

詩經傳說彙纂

國風

五

內閣文庫			
二七五函	一〇二五冊	漢書	序
一四架	一〇二五冊	類	

太政官文庫			
	一〇二五冊	漢書	門
一〇〇冊	函	函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025
冊數	100 (48)
函號	275 207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欽定詩經傳說彙纂卷第三

明治十二年購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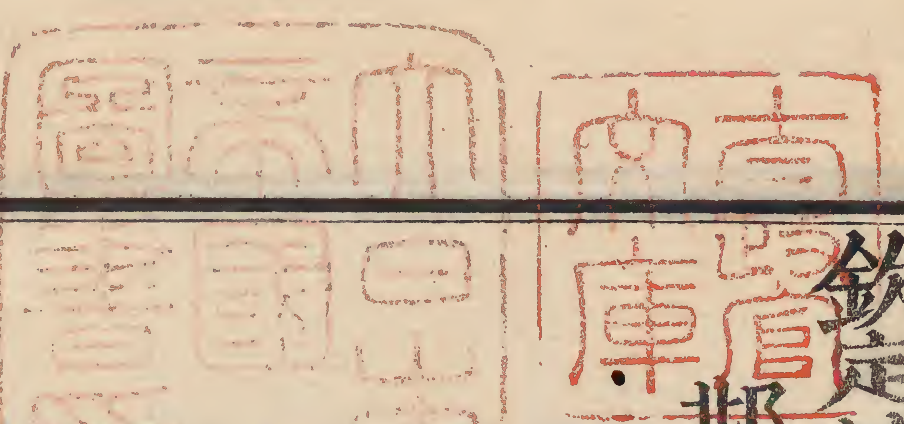
邶一之三

集傳邶。鄘。衛。三國名。在禹貢冀州。西阻太行。孔氏

曰。案禹貢。太行屬冀州。地理志云。太行在河內。北河內。卽紂都。而西不踰太行者。蓋其都近西也。北踰衡漳。孔氏穎達曰。漳水。自上黨而過鄴城。東南之北。南距紂都百餘里。故知踰之。

跨河。以及兗州桑土之野。孔氏穎達曰。禹貢兗州

尤宜蠶桑。因以名之。今濮水之上。地有桑閒者。僖三十一年。衛遷于帝邱。杜預云。帝邱。今東郡濮陽縣也。濮陽在濮水之北。是有桑土明矣。及商之季而紂都焉。武王克



商分自紂城朝歌而北謂之邶南謂之鄘東謂之

衛以封諸侯邶鄘不詳其始封衛則武王弟康叔

之國也劉氏瑾曰武王作酒誥戒康叔而曰明大命于妹邦妹邦即紂都則康叔封衛明在

武王時矣邶鄘之地豈始為武庚三叔之封至成

王滅武庚誅三監乃復以封他國而其後又併入

於衛也衛本都河北朝歌之東淇水之北百泉之南

其後不知何時并得邶鄘之地至懿公為狄所滅

戴公東徙渡河野處漕邑文公又徙居于楚丘朝

歌故城在今衛州衛縣西二十二里皇輿表朝歌今衛輝府淇

縣隸河南所謂殷墟衛故都即今衛縣皇輿表衛今濬

府漕楚邱皆在滑州皇輿表漕今滑縣隸直隸大名

東隸山大抵今懷衛澶音蟬相滑濮等州皇輿表懷州今懷慶府衛

州今衛輝府相州今彰德府並隸河南澶州今開

州滑州今滑縣並隸直隸大名府濮州今東昌府

濮州隸山東開封大名府界皇輿表開封府今仍舊隸

師皆衛境也但邶鄘地既入衛其詩皆為衛事而

猶繫其故國之名則不可曉范氏處義曰國史錄

而存其國之舊先邶而後鄘豈以其亡之先後歟朱子曰存其舊號者豈其聲之異歟○輔氏廣

曰邶鄘衛先儒辨說雖多先生初說亦疑其為聲之異今以為不可曉者蓋此等既不繫詩之大義又他無所考不若闕之為得也○王氏應麟曰薛氏曰邶鄘滅而音存故非衛所能亂○嚴氏粲曰王道盛則諸侯不得擅相并存邶鄘之名不與衛之滅國也邶列其首衛後於鄘世次也○劉氏瑾曰綠衣燕燕等詩莊姜自作共姜作柏舟桑中言沫鄉皆正作於衛國而或繫邶或繫鄘泉水載馳竹竿皆作於外國而一繫邶一繫鄘一繫衛意犬師各從得詩之地而繫之也其所以必繫邶鄘故名者無乃欲寓興滅繼絕之心如春秋昭公八年楚既滅陳而九年經書陳災穀梁以為存陳亦此意也是以大師存邶鄘之名置於衛前亦如魏風先於唐之例夫子存其名而不削因其序而不革耳而舊說以此下十三國皆為變風焉呂氏祖謙曰邶鄘衛

三風聖人錄變風而皆首之以正垂訓深且遠哉一以見變之皆本於正而令人勸一以見正易流於變而令人懲是故邶首柏舟鄘首柏舟衛首淇奧○嚴氏粲曰關雎鵲巢為三百篇綱領風之正也反乎此者變也邶鄘衛皆衛風也衛禍基於衽席覃及宗社居變風之首二南之變也

集說鄭氏康成曰邶鄘衛者商紂畿內方千里之地周武王伐紂以其京師封紂子武庚為殷後乃三分其地置三監使管叔蔡叔霍叔尹而教之自紂城而北謂之邶南謂之鄘東謂之衛成王既黜殷命殺武庚復伐三監更於此三國建諸侯以殷餘民封康叔於衛使為之長後世子孫稍并彼二國混而名之七世至頃侯當周夷王時衛國政衰變風始作故作者各有所傷從其國本而異之為邶鄘衛之詩焉○孔氏穎達曰詩人之作自歌土風驗其水土之名知其國之所在衛曰送子

涉淇。至于頓丘。頓丘。今為郡名。在朝歌紂都之東也。紂都河北。而鄘曰在彼中河。鄘境在南明矣。都既近西。明不分國。故以為邶在北。三國之境地相連接。故邶曰亦流于淇。鄘曰送我乎淇之上矣。衛曰瞻彼淇奧。三國皆言淇也。戴公東徙渡河。野處漕邑。則漕地在鄘也。而邶曰土國城漕。國人所築之城也。思須與漕。衛女所經之邑也。河水瀰瀰。宣公作臺之處也。此詩人本述其事。自歌其土也。○衛并邶鄘。分為三國。鄭并十邑。不分之者。以鄭在西都。十邑之中無鄭名。又皆國小。土風不異。不似邶鄘之地。大與衛同。又先有衛名。故分之也。雖分從邶鄘。其實衛也。故序每篇言衛。明是衛詩。猶唐實是晉。故序亦每篇言晉也。○張子曰。周之興也。商民後革。及其衰也。衛風先變。○衛并邶鄘。邶鄘之詩皆衛也。晉并魏。而魏之詩非晉。然其詩亦相附近。何也。其聲類也。魏唐皆儉故也。鄭并檜。而檜

獨遠於鄭。何也。其聲不類也。自檜以下。所不足序也。以為是相去也。無幾耳。故季札觀樂於魯。歌邶鄘衛。則合之。歌魏。歌唐。則別之。歌鄭。歌檜。則遠之。蓋因以為識焉。○蘇氏轍曰。春秋所見百七十餘國。變風之作。春秋數世矣。而載於大師者。獨十三國。意者列國不皆有詩。其有詩者。雖檜曹之小。邶鄘之亡。而有不能已也。○薛氏瑄曰。國風至於邶。小雅至於鴻鴈。大雅至於民勞。皆泰極而否。陰陽相根之理。微矣。○崔氏銑曰。鶉奔先定中。著其所以亡。木瓜為殿。著其所以存。齊桓之功也。

汎反芳劒

彼柏舟亦汎其流耿耿反古幸

不寐如有

隱憂微我無酒以敖反五羔

以遊



比也。汎。流貌。柏。木名。耿耿。小明。憂之貌也。

朱子曰。耿耿猶

傲傲不寐貌也。○輔氏廣曰。蓋人有所憂。則其心耿耿。然惟於憂之一路分明耳。其他固有所不及也。古人下字不苟如此。惟其心隱痛也。微猶非也。○婦人不得於其夫。故以柏舟自比。問柏舟。看來與關雎亦無異。彼何以爲與。朱子曰。他下面便說淑女。見得是因彼興此。此詩才說柏舟。下面更無貼意。見得其義是比。言以柏爲舟。堅緻音密也。牢實而不以乘載。無所依薄。劉氏瑾曰。薄字訓附。以說卦雷風相薄證之。只讀作泊。若以離騷九章芳不得薄之。但汎然於水中而已。嚴氏粲曰。二柏舟用意皆在下句。邶柏舟。故其隱憂之深如此。徐氏光啓曰。不曰隱憂而曰如非爲無酒可

以敖遊而解之也。輔氏廣曰。酒可忘憂。其說本此。列女傳。以此爲婦人

之詩。今考其辭氣卑順柔弱。且居變風之首。而與下篇

相類。豈亦莊姜之詩也歟。鄭氏康成曰。莊姜。莊公夫人。齊女。姓姜氏。○胡氏一桂曰。

此詩辭氣誠爲卑弱。而末云不能奮飛。可見婦人詩。何則。人臣道不合。則去。是有可去之義。若姜氏。則無可去之義矣。故曰不能奮飛。況以下四篇。皆婦人作。二南與邶鄘柏舟。皆首婦人。亦是一證。

集說 毛氏萇曰。柏木。所以宜爲舟也。亦汎汎其流。不以

水中而無所用。以此喻已。故耿耿而憂思。至於不能寐。如有所隱痛之憂。非無酒以自樂。然此憂。非酒之所能遣也。○沈氏守正曰。舟以載物。而不得載。婦以承夫。而不得夫。此比意也。篇中惟此一句。是顯說見棄。而又是

託言。餘皆反覆述己之憂。而不言所憂之何事。即明言羣小之見愠。而不言見愠之何由。所以為賢婦人也。○若一語稍不含渾。即是對夫。一語稍不自問。即是揚己。

附錄

鄭氏康成曰。舟載渡物者。今不用而與眾物汎汎然俱流水中。與者喻仁人之不見用。而與羣小人並列。亦猶是也。○李氏樗曰。君子之仕。欲行其道。徒食其祿。而道不行。豈仁人之本心哉。仁人之所憂者。憂國也。不可以酒解也。亦非敖遊之所能釋也。○嚴氏粲曰。柏。美材也。以柏為舟。義不在柏也。舟必有人以維楫之。而後能有所濟。今浮舟於水。而無人以維楫之。其將何所止泊乎。喻衛國無賢人以維持之。則亦聽其自為敗壞耳。其將何所底止乎。猶言譬彼舟流。不知所屆也。○舊說以柏舟自喻其材美。以汎汎喻己之不見用。下即繼之以耿耿不寐。如有隱憂。則傷於迫切。而非仁人之氣象矣。故以舟喻國。流於水中。以喻國之靡所底止。為

此而隱憂然後見仁人之心也。

○我心匪鑿。不可以茹。如預反。亦有兄弟。不可以

據。薄言往愬。逢彼之怒。

集傳

賦也。鑿。鏡。茹。度。待洛反。羅氏中行曰。量也。謀也。計也。料也。忖也。惟分寸丈尺引曰。五

度。則也。過也。音徒。故反。放此類推。據。依愬。告也。○言我心既匪鑿。而不

能度物。陳氏推曰。言不能度。已見棄之故。與下文自反相照應。雖有兄弟。而又不

可依以為重。故往告之。而反遭其怒也。輔氏廣曰。內既

又不得於其兄弟。其情之無聊亦甚矣。

傳許氏謙曰承上言鑒明則可度物我心憂煩不能度物不知何以處此歸而告諸兄弟聊以寄此憤耳而又逢彼之怒是兄弟亦不可據憑而終莫知所以自處也○徐氏光啓曰夫者婦之所天不得於夫則無往而非拂逆之鄉故言逢彼之怒只形容困阨無聊之狀皆意在言外也

附錄鄭氏康成曰鑒之察形但知方圓白黑不能度其真偽我心非如是鑒我於衆人之善惡外內心度知之兄弟至親當相據依言亦有不相據依以為是者希耳責之以兄弟之道謂同姓臣也○何氏楷曰上章言上不得於君此章言下不得於僚友

○我心匪石不可轉也我心匪席不可卷也威儀棣棣不可選也

集傳賦也棣棣富而閑習之貌毛氏萇曰物有其容不可數也○呂氏祖謙曰

言威儀閑習自有常度○輔氏廣曰富謂富盛也選簡

擇也○言石可轉而我心不可轉席可卷而我心不可卷鄭氏康成曰言已心志堅平過於石席威儀無一不善又不可得而簡

擇取舍皆自反而無闕之意

傳輔氏廣曰心之不可轉不可卷言其有常也威儀之不可選言其皆善也惟其存諸中者有常而不可移故形於外者皆善而不可揀也○許氏謙曰石不可轉是其貞潔自守之意堅席不可卷是其公平逮下之心溥也○徐氏光啓曰既言心之有常又言儀之皆善乃求其見棄之故而不得故自猜自疑不能為情之

甚也。

附錄

鄭氏康成曰。稱已威儀如此者。言已德備而不遇。所以慍也。○蘇氏轍曰。小人之惡君子。曰何為斯。踽踽涼涼。然君子不以其故自改也。此所謂不可轉而不可卷也。○嚴氏粲曰。兄弟見怒。欲已改行以趨時。仁人於是自誓而言。心不可轉。不可卷。此不以兄弟之阻而易其守也。威儀不可有所選擇。而自貶以苟合。此處羣小之間。而雍容不失其常度也。

○憂心悄悄。七小反

慍于羣小。觀古豆反

閔既多受。

侮不少。靜言思之。寤辟避亦反

有標符小反

集傳

賦也。悄悄。憂貌。慍。怒意。羣小。衆妾也。言見怒於衆。

妾也。觀見閔病也。辟。拊心也。標。拊心貌。

孔氏穎達曰。寤。覺之中。拊心而

手標然。○嚴氏粲曰。標本訓擊。故標然為拊心貌。

集說

輔氏廣曰。此章又言其所憂之事。以至於拊心而無過。正以見怒諸妾。讒譖而致然。○許氏謙曰。謂我之憂者。自揆默而思之。無可奈何。惟拊心而已。

附錄

鄭氏康成曰。羣小。衆小人在君側者。○歐陽氏修曰。仁人為羣小所怒。故常懼禍而憂心焉。○王氏安石曰。君子與小人異趣。其為小人所慍。固其理也。故曰憂心悄悄。慍于羣小。小人得志。則為讒誣以病君子。君子既病矣。則又從而侮之。故曰觀閔既多受。侮不少。其曰既多不少者。以著小人之衆也。

○日居月諸。胡迭待結反

而微。

心之憂矣。如匪澣。

反戶管衣靜言思之不能奮飛

集傳 比也。居諸語辭。迭更微。虧也。嚴氏粲曰。微謂不明也。日月食則不明。十

月之交云。彼月而微。匪澣衣。謂垢汙不濯之衣。奮飛。如鳥奮

翼而飛去也。○言日當常明。月則有時而虧。猶正嫡當

尊。衆妾當卑。今衆妾反勝正嫡。是日月更迭而虧。是以

憂之。至於煩冤憤。古對反。眊。音冒。目心亂也。如衣不澣之衣。恨

不能奮起而飛去也。

集說 輔氏廣曰。此章方述其常理。而以日月為比。以見已之所遭。非理之常。故其心之憂煩冤眊。如衣不

澣之衣。又恨其不能如鳥之奮翼而飛去也。蓋亦可謂知其不可奈何。而安之於命矣。○許氏謙曰。卒章再言上下失序。所以憂不能解。但恨不能飛去耳。憂之極。止曰不能奮飛。可謂正而不深怨矣。○黃氏佐曰。此章言不得於夫。見慍於妾。則衆妾反尊顯。而正嫡反幽微矣。然婦之事夫。一與之齊。終身不改。是終無可去之義也。

附錄 鄭氏康成曰。日君象也。月臣象也。君道當常明。如日而月有虧盈。君失道而任小人。大臣專恣。則日

如月然。臣不遇於君。猶不忍去。厚之至也。○蘇氏轍曰。君子與小人。常迭相勝。然而小人而不得其志者。常也。君子而不遂。如日而微耳。是以憂之不去於心。如衣垢之不澣。不忘濯也。憂患既深。思奮飛以避之。而不能矣。

總論 朱子曰。讀詩須看詩人之意。在甚處。如婦人不得於其夫。宜其怨之深矣。而曰我思古人。實獲我心。

又曰。靜言思之。不能奮飛。其詞氣忠厚。惻怛怨而不過如此。此所謂止乎禮義。而中喜怒哀樂之節者。所以雖

為變風。而繼二南之後者以此。臣之不得於君。子之不得於父。弟之不得於兄。朋友之不相信。皆當以此為法。如屈原不忍其憤。懷沙赴水。此賢者之過也。賈誼云。歷九州而相其君兮。何必懷此都也。又失之遠矣。○問靜言思之。不能奮飛。猶似未有和平意。曰。也只是如此說。無過當處。既有可怨之事。亦須還他有些怨底意思。只看舜之號泣于旻天。更有甚於此者。喜怒哀樂。但發之不過其則耳。亦豈可無。聖賢處憂危。只要不失其正。如緣衣言我思古人。實獲我心。這般意思。却又分外好。○輔氏廣曰。首章以柏舟為比。比其可用乘載也。末章以日月為比。比其當明而虧。當尊而卑也。所謂詞氣卑順柔弱。全篇固然。末後兩章尤可見。○朱氏善曰。不得志於夫。而無怨夫之意。不見禮於兄弟。而無絕兄弟之情。不見愛於衆妾。而無怨衆妾之心。而所以自反者。惟知心志不可以不專一。威儀不可以不閑習。使惡我者無得而簡擇。怒我者無得以瑕疵。亦可謂善自處矣。

附錄

蘇氏轍曰。毛傳之序曰。此衛頃公之詩也。變風之作。而至於漢。其間遠矣。其出於毛氏者。其傳之也。傳之猶可信也。○嚴氏粲曰。衛衰世也。而有柏舟之仁人。身雖不遇。而惓惓於國。今誦其詩。猶想見其藹然仁人氣象。劉向列女傳。以邶柏舟為衛宣夫人之詩。此魯詩說也。孔叢子載孔子讀柏舟。見匹夫執志之不可易。則非婦人之詩也。○黃氏震曰。晦菴主列女傳。以此為婦人之詩。以柏舟之堅自比。華谷援孔叢子載孔子讀柏舟。見匹夫執志之不可易。謂非婦人之詩。晦菴據列女傳。以變毛氏。華谷又據孔叢子。以變晦菴。愚案汎彼柏舟之詩。說汎然流水中。似與經文合。初不見所謂堅守之意。且合從毛氏古說。以仁人不遇為主。○小序以此詩為仁人不遇。韓嬰以為宣姜自誓。而劉向列女傳曰。衛宣夫人者。齊侯女也。嫁衛。至城門而衛君死。遂入。持三年喪畢。弟立。請曰。衛小國也。不容二庖。夫人曰。惟夫婦同庖。不聽。衛人愬於齊兄弟。兄弟皆欲

與君。女終不聽。乃作此詩。朱子本向說。改毛傳為婦人之詩。而意其為莊姜。以下篇而推之。然不敢指為宣姜與宣夫人者。以宣姜見烝於昭伯。左傳記載甚明。而向所云宣夫人者。豈有兩衛宣耶。故以詩之篇次考之。則指莊姜為協也。但向著列女傳。以為詩本婦人。而所上封事。論恭顯傾陷正人。則引是詩之詞為證。又解之曰。小人成羣。亦足慍也。朱子力闢小序。而定此詩為婦人不得志於夫者所作。及注孟子。引詩憂心悄悄。慍于羣小。則曰本言衛之仁人。見怒於羣小。孟子以為孔子之事。可以當之。是又與詩集傳異矣。諸儒因此辨論甚多。總之君臣夫婦。其道無二。婦人不得於夫。仁人不遇於時。而因物起興。發乎情。止乎禮義。要皆聖人之所取也。朱子注詩。與注孟子。各存一義。故仍錄古說於末。以備博覽云。

柏舟五章章六句

綠兮衣兮。綠衣黃裏。心之憂矣。曷維其已。

集說

張氏學龍曰。莊姜處夫婦之變。正靜自守。而不忍斥言其夫。共姜處母子之變。以死誓無他。感動其母。然母之慈愛。猶可回也。故共姜處之易。夫之昏惑。不可移也。故莊姜處之難。所以冠鄘衛。居變風之首也。○朱氏公遷曰。柏舟與關雎。巢反對。而處變以常。不愧於后妃夫人之化。所以首變風而繼二南也。

集傳

比也。綠。蒼勝黃之閒色。黃。中央土之正色。劉氏瑾曰。青黃

赤白黑。五方之正色也。綠紅碧紫纁。五方之閒色也。蓋以木之青。克土之黃。合青黃而成綠。為東方之閒色。

閒色賤。而以為衣。正色貴。而以為裏。言皆失其所也。已。

止也。○莊公惑於嬖妾。

鄭氏康成曰。妾。謂公子州吁之母。母嬖而州吁驕。○曹氏粹中

曰。莊公揚武公子。

夫人莊姜賢而失位。故作此詩。言綠衣黃裏。

以比賤妾尊顯。而正嫡幽微。使我憂之不能自已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閒色之綠。不當為衣。猶不正之妾。不宜嬖寵。今閒色為衣而見。正色反為裏而隱。以與妾蒙寵而顯。夫人反見疏而微。綠衣以邪干正。猶妾以賤陵貴。故心之憂矣。何時其可以止也。○謝氏枋得曰。嫡妾易位。尊卑不明。家不齊。則國不治。莊姜之心。豈但憂一身哉。為君憂。為君之子憂。為國家後日憂。其憂何時能止也。

○綠兮衣兮。綠衣黃裳。心之憂矣。曷維其亡。

集傳

比也。上曰衣。下曰裳。記曰。衣正色。裳閒色。今以綠

為衣。而黃者自裏轉而為裳。其失所益甚矣。

嚴氏粲曰。黃裏。言掩蔽而已。黃裳則失位矣。○姚氏舜牧曰。綠衣黃裏。是傷其反背。綠衣黃裳。是傷其倒置。

亡之為言忘也。

忘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閒色之綠。今為衣而在上。正色之黃。反為裳而處下。以與妾蒙寵而尊。夫人反見疏而卑。前以表裏與幽顯。此以上下喻尊卑。雖嫡妾之位不易。而莊公禮遇有薄厚也。

○綠兮絲兮。女音汝所治。今我思古人。俾無訛

音尤叶于其反兮。

集傳 比也。淒寒風也。○絺綌而遇寒風猶已之過時而見棄也。故思古人之善處此者。真能先得我心之所求也。

集說 鄭氏康成曰。絺綌所以當暑。今以待寒。喻其失所也。古之聖人制禮者。使夫婦有道。妻妾貴賤各有次序。○朱子曰。古人所為。恰與我合。只此便是至善。前乎千百世之已往。後乎千百世之未來。只是此道理。孟子所謂若合符節。政謂是爾。○輔氏廣曰。莊姜始則思法古人。以求無過。既又因古人之事。而知其先得我心之所同然者。可不謂之賢乎哉。○嚴氏粲曰。絺綌暑服。今當淒然寒風之時。喻不適時而見棄。猶班婕妤秋扇捐篋之意也。我思古人。能處嫡妾。實得我心。言當於人心也。女子之情。饒怨。此詩但刺莊公不能正嫡妾之分。

其辭溫柔敦厚如此。故曰詩可以怨。○黃氏一正曰。我思古人。俾無訖兮。欲求古道以處之。使其夫歸於無過也。我思古人。實獲我心。欲求古道以處之。然後心得其所安也。

總論

程子曰。綠衣。衛莊姜傷已無德以致之。行有不得者。反求諸已而已矣。故曰綠兮絲兮。女所治兮。我思古人。俾無訖兮。絺兮綌兮。女所治兮。實獲我心。絲之綠。由女之染治以成。言有所自也。絺綌所以來風也。○許氏謙曰。首章言已為賤者所掩蔽。次章則貴賤易位矣。然此但就妾身而言。三章則言妾僭之由。皆在於君子。末章則深達乎事逐時變。物隨氣遷。理勢之常。無足怪者。尚何憂悴之有。○徐氏常吉曰。前之憂也。然求自盡而已。非有冀於夫也。非有憾於羣小也。

綠衣四章章四句

集傳 莊姜事見春秋傳。此詩無所考。姑從序說。下

三篇同。左傳。莊姜美而無子。戴嬀生桓公。莊姜以爲已子。公子州吁。嬀人之子也。有寵而好

兵。公弗禁。莊姜惡之。

集說 嚴氏粲曰。聖人存綠衣。以明夫婦治道之原。申二南之義。以垂世戒。非取女子之怨也。此

詩莊姜所自作。而屬邶風者。蓋邶人傳詠之。而采

詩者得之於邶耳。○黃氏震曰。觀詩至綠衣。然後

知先王之風澤深厚。夫以婦人女子。而所知如此。詞氣坦夷。固與氣息弗然者。不可同年語矣。蓋不

得已而後言。仁厚積中而然也。

燕燕于飛。差初宜池其羽。之子于歸。遠送于野。

叶上與反 瞻望弗及。泣涕如雨。

集傳 興也。燕。鳥音壹也。謂之燕燕者。重言之也。孔氏穎達曰。釋鳥云。

舊周。燕燕。鳥。孫炎曰。別三名。舍人曰。舊周。名燕燕。又名

鳥。郭璞曰。一名玄鳥。齊人呼鳥曰燕。卽今之燕也。古人

重言之。漢書童謠云。燕燕尾涎涎。是也。差池。不齊之貌。李氏樛曰。左氏。何

爲不齊也。之子。指戴嬀也。陸氏德明曰。戴。歸。大歸也。毛氏萇

宗也。○孔氏穎達曰。大歸者。不反之辭。以歸寧。者有時而反。此卽歸不復來。故謂之大歸也。○莊姜

無子。以陳女戴嬀之子完爲己子。莊公卒。完卽位。嬀人

之子州吁弑之。故戴嬀大歸於陳。而莊姜送之。作此詩

也。毛氏萇曰。遠送。過禮。○王氏安石曰。燕方春時。以其匹至。其羽相與差池。其鳴一上一下。故莊姜感所見以起興。○楊氏慎曰。師曠禽經曰。鳥向飛背宿。燕向宿背飛。此物理也。故莊姜以為送歸妾之比。取其背飛之義。送別之情也。

集說 鄭氏康成曰。婦人之禮。送迎不出門。今我送是子。乃至于野者。舒已憤。盡已情。○孔氏穎達曰。既至于野。與之訣別。已留而彼去。稍稍更遠。瞻望之。不復能及。故念之。泣涕如雨。然也。上二句。謂其將行。次二句。言已在路。下二句。言既訣之後。○嚴氏粲曰。燕以春來。秋去。有離別之義。故以起興。莊姜撫戴嬀之子。平時與戴嬀恩信相親。及莊公既沒。嫡妾相依。如雙燕之飛。其羽差池。相為先後。而常相逐。飛也。今戴嬀大歸。而已獨留。不復得如雙燕矣。我遠送而瞻望不及。泣涕如雨之傾也。風人含不盡之意。此但敘離別之恨。而子弑國危之

戚皆隱然在不言之中矣。

○燕燕于飛。頡_反頡_結之頡_反頡_郎之。之子于歸。遠于將之。瞻望弗及。佇立以泣。

集傳 興也。飛而上曰頡。飛而下曰頡。嚴氏粲曰。雙燕之相隨逐也。○何氏楷曰。頡。說文云。直項也。頡。爾雅云。鳥籠也。蓋鳥高飛直上。故見其項頸上向也。雙燕各飛。興已與嬀形。將。送也。何氏楷曰。將。持也。佇立。久立也。影相望也。將。送也。言相攜持而行也。佇立。久立也。

集說 黃氏樵曰。頡頡上下。言其去國之時。有回首再三。不忍相別之意。

○燕燕于飛。下上_反時掌。其音之子于歸。遠送于

南。叶尼心反瞻望弗及實勞我心。

集傳興也。鳴而上曰上音。鳴而下曰下音。送于南者。陳在衛南。

集說輔氏廣曰。泣涕如雨。初別時也。佇立以泣。已別而久立以泣也。實勞我心。既去而思之不忘也。○朱氏公遷曰。飛相上下。聲相應和。皆不忍相違之意。

○仲氏任。而令反只。音紙其心塞淵。叶一均反終溫且惠。淑

慎其身。先君之思。以勗寡人。

集傳賦也。仲氏戴媯字也。孔氏穎達曰。婦人不以名行。今稱仲氏。明是其字。禮記男

女異長。注云。各自為伯季。故婦人稱仲氏也。以恩相信曰任。周禮。六行。孝友睦婣任恤。注。任。信於友道。

只。語辭。塞實淵深。終竟溫和惠順。淑善也。朱子曰。終溫且

惠。婚終如一也。先君謂莊公也。勗勉也。寡人。寡德之人。莊姜自

稱也。○言戴媯之賢如此。又以先君之思勗我。使我常

念之而不失其守也。輔氏廣曰。以恩愛相信。嫡妾相與之情。於是為至。塞實。不虛妄也。淵

深。不淺露也。二者其本也。溫和惠順。又終竟如此。而無作輟焉。則是得情性之常也。淑又婦人之美德。而慎則

持身之謹也。有是衆德。而又謹於持身。其賢為可知矣。○徐氏常吉曰。先君之思。夫人之自盟素矣。而媯之言

如此。非所謂同心之言。其臭如蘭者乎。楊氏曰。州吁之暴。桓公之死。戴媯

之去。皆夫人失位。不見答於先君所致也。而戴媯猶以先君之思。勉其夫人。真可謂溫且惠矣。

集說

孔氏穎達曰。莊姜既送戴媯。而思其德行。及其言語。乃稱其字。言仲氏有大德行也。其心誠實而深遠也。又終當顏色溫和。且能恭順。善自謹慎。其身內外之德。既如此。又於將歸之時。思先君之故。勸勉寡人以禮義也。○朱子語類。或問戴媯不以莊公已死。而勉莊姜以思之。可見溫和惠順。而能終也。亦緣他之心。塞實淵深。所稟之厚。故能如此。曰。不知古人文字之美。詞氣溫。和。義理精密如此。秦漢以後。無此等語。某讀詩於此。數句。讀書至先王肇修人紀。從諫弗拂。先民時若。居上克明。為下克忠。與人不求備。檢身若不及。以至于有萬邦。茲維艱哉。深誦歎之。○譬如畫工傳神一般。直是寫得他精神出。○嚴氏粲曰。此章皆稱戴媯之美。以為別

辭。所以致其愛戀之意。未又稱戴媯相勉之辭。雖以見戴媯之賢。而意緒黯然矣。

總論

孔氏穎達曰。戴媯大歸。莊姜送之。經所陳皆訣別之辭。○潘氏時舉曰。前三章。但見莊姜拳拳於戴媯。有不能已者。四章。乃見莊姜於戴媯。非是情愛之私。由其有塞淵溫惠之德。能自淑慎其身。又能以先君之思。勉莊姜以不忘。則見戴媯平日於莊姜相勸勉。以善者多矣。故於其歸而愛之如此。無非情性之正也。○朱氏公遷曰。前三章。述已之情。後一章。美戴媯之德。

燕燕四章章六句

集說

孔氏穎達曰。隱三年左傳曰。衛莊公娶於齊東宮得臣之妹。曰莊姜。美而無子。又娶於陳。曰厲媯。生孝伯。早死。其娣戴媯。生桓公。莊姜以為己子。四年春。州吁殺桓公。經書弑其君完。是莊姜

無子。完立。州吁殺之之事也。由其子見殺。故戴嬀於是大歸。莊姜養其子。與之相善。故越禮遠送于野。作此詩以見莊姜之志也。知歸是戴嬀者。經云先君之思。則莊公薨矣。桓公之時。母不當輒歸。雖歸。非莊姜所當送歸。明桓公死後。其母見子之殺。故歸。莊姜養其子。同傷桓公之死。故涕泣而送之也。衛世家云。莊公娶齊女為夫人。而無子。又娶陳女為夫人。禮。諸侯不再娶。且莊姜仍在。左傳惟言又娶於陳。不言為夫人也。左傳惟言戴嬀生桓公。莊姜養之。以為己子。不言其死也。然傳言又娶者。蓋謂媵也。左傳曰。同姓媵之。異姓則否。此陳女得媵。莊姜者。春秋之世。不能如禮。○顧氏夢麟曰。案春秋。書戊申。衛州吁弑其君完。九月。衛人殺州吁于濮。杜預注。戊申。三月十七日。則皆桓王之元。隱公之四。一年內事也。蓋未幾而君完之仇雪矣。此詩之作。則在君完被弑後。州吁未殺先。當春夏之

閒。見燕託興。

案史記。州吁襲殺桓公自立。欲伐鄭。請宋陳蔡與俱。石碏乃因桓公母家於陳。詳為善州吁。至鄭郊。石碏與陳侯謀。因殺州吁於濮。據史以論詩。則戴嬀之犬歸。正後日。石碏用陳以討賊之由也。然則莊姜之越禮遠送。而倦倦於戴嬀。為之涕泣不置者。當非僅尋常婦人女子離別之情。其亦有他望也歟。

日居月諸。照臨下土。乃如之人兮。逝不古處。昌

反。胡能有定。寧不我顧。叶果五反

集傳賦也。日居月諸。呼而訴之也。之人。指莊公也。逝。發

語辭。古處。未詳。毛氏萇曰。古故也。或云。以古道相處也。王氏回曰。不以

古夫婦之道處我。胡寧皆何也。○莊姜不見荅於莊公。故呼日

月而訴之。言日月之照臨下土久矣。今乃有如是之人。

而不以古道相處。呂氏祖謙曰。觀碩人之詩。則莊姜初

也。古不當訓故。是其心志回惑。亦何能有定哉。許氏謙曰。四胡

辭也。謂令其心回惑。何時而能定乎。此莊姜忠厚之意也。而何為其獨不我顧也。見

棄如此。而猶有望之之意焉。此詩之所以為厚也。劉氏

每章章末二句。皆有望之之意。

集說 毛氏萇曰。日乎月乎。照臨之也。○朱子曰。夫婦相敬如賓。古之道也。莊姜貞靜自守。而莊公譎浪笑

敖。此所謂逝不古處也。○輔氏廣曰。觀綠衣之詩。所謂

我思古人。則於此歎莊公不以古道處已者宜也。自處

以古人為法。而望人以古道處已。莊姜之處已望人。皆

有則矣。○黃氏一正曰。呼日月者。以其明能徧照也。定

定其志也。○顧氏起元曰。以古道相處。如古之刑于睦

雍是也。○沈氏守正曰。怨非詩意也。大意謂斯人之不

古處也。不知胡時能有定乎。使其定也。寧終棄我而不顧乎。

附錄 鄭氏康成曰。日月喻國君與夫人也。○孔氏穎達

曰。言日乎。日以照晝。月乎。月以照夜。故得同曜齊

明。而照臨下土。以興國君也。夫人也。國君視外治。夫人

視內政。當亦同德齊意。以治理國事。如此是其常道。今

乃如是人。莊公其所接及我夫人。不以古時恩意處遇

以此夫婦非專為告訴日月也。

○日居月諸。下土是冒。乃如之人兮。逝不相好。

呼報反。胡能有定。寧不我報。

集傳 賦也。冒。覆也。鄭氏康成曰。報。答也。毛氏萇曰。盡婦道而不得報。

集說 鄭氏康成曰。其所以接及我者。不以相好之恩情。甚於已薄也。○張子曰。以禮事莊公。不以恩答已。

寧不我報。是也。

○日居月諸。出自東方。乃如之人兮。德音無良。

胡能有定。俾也可忘。

集傳 賦也。日。旦必出東方。月。望亦出東方。毛氏萇曰。日始月盛。皆出

東。德音。美其辭。無良。醜其實也。嚴氏粲曰。此德音無良。及邶谷風德音莫違。皆

婦人言其夫待已之意。俾也可忘。言何獨使我為可忘者耶。

集說 李氏樛曰。俾也可忘。諸家以為莊姜忘其莊公。非也。莊姜之為人母。其子之暴。猶且念之。莊姜慈於

為母。豈肯忘莊公哉。戴媯之歸。猶曰。先君之思。以勗寡人。戴媯不忘莊公。莊姜豈忘莊公乎。俾也可忘。當是莊

公忘莊姜。言使我果當忘乎。是不當忘而忘也。○朱氏公遷曰。莊姜之賢。可親不可忘者也。而莊公忘之。何哉。

附錄 孔氏穎達曰。言日乎月乎。日之始照。月之盛望。皆出東方。言月盛之時。有與日同。以興國君也。夫人

也。國君之平常。夫人之隆盛。皆秉其國事。夫人之盛時。亦當與君同。如此是其常。今乃如之人。莊公曾無良善

之德音以處語夫人。是疏遠已不與之同位。失月配日之義。君之行如是。何能有所定。使是無良之行可忘也。○日月雖分照晝夜。而日恒明。月則有盈有闕。不常盛。盛則與日皆出東方。猶君與夫人。雖各聽內外。而君恒伸。夫人有屈有伸。伸則與君同居尊位。故箋云。夫人當盛之時。與君同位。○嚴氏粲曰。德音無良。言莊公待已。其聲音言語之間。皆無善意也。今家國之亂。何能有定。是可憂也。若往日之事。則使我可忘。不復追咎之矣。詩之敦厚如此。

○日居月諸。東方自出。父兮母兮。畜我不卒。胡能有定。報我不述。

集傳賦也。畜。養。卒。終也。不得其夫。而歎父母養我之不能。有定。報我不述。

終。蓋憂患疾痛之極。必呼父母。人之至情也。劉氏瑾曰。日居月諸。

呼日月而訴之。父兮母兮。呼父母而訴之也。猶舜號泣于旻天于父母之意。述。循也。言不循義理也。

集說朱氏公遷曰。始責其不以古道處我。終責其不循義理以報我。性情之厚而發於正者也。報我不述。

於終風首章可見。○呼日月而怨其夫。則有望焉者也。呼日月而呼父母。則絕意於夫。無所望也。○顧氏起元曰。報我不循禮義。則猶之乎不報也。

附錄呂氏祖謙曰。胡能有定。反覆言之。蓋推原禍亂之由。而非為已私也。俾也可忘。謂莊公恩義之薄。誠使我可忘。而我自不忍忘之也。末章不欲咎莊公。徒自傷父母養我不終而已。報我不述。言莊公之所以報我。

不欲稱述之矣。亦不欲咎莊公也。

總論 輔氏廣曰：呼日月而但云照臨下土，尊之之詞也。呼父母而遂言畜我不卒，親之之詞也。一章云寧不我顧，言不相顧盼也。二章言寧不我報，言不相酬答也。三章云俾也可忘，則蒙上句胡字，言何獨使我為可忘者耶。詞雖緩而意則切矣。四章言報我不述，則又言莊公雖有時相報我，而都不循乎義理也。雖為莊公所棄，而猶有望之之意焉。是其性情之正也。○胡氏一桂曰：此篇分明作於莊公之時。胡能有定，只是說莊公心志回惑，反覆無定之意，故不我顧。不我報，俾也可忘，而報我不述也。

日月四章章六句

集傳 此詩當在燕燕之前。下篇放此。問日月終風二篇，據集傳。

云當在燕燕之前。以某觀之。終風當在先。日月當次之。蓋詳終風之詞。莊公於莊姜，猶有往來之時。至日月，則見莊公已絕不顧莊姜，而莊姜不免微怨矣。燕燕，則莊公薨後送歸妾，情不能堪耳。以此觀之，則終風當先，而日月當次。朱子曰：恐或如此。

集說 朱氏善曰：變風之始，莊姜何也。曰：婦人夫其所天也。以夫則狂惑，妾其所使也。以妾則上僭。子其所恃，賴以終身也。以子則暴而無禮。莊姜之處此亦難矣。雖遭人倫之變，而不失乎天理之常，則莊姜亦賢矣哉。是以為處變者之法矣。

終風且暴。顧我則笑。
中心是悼。浪笑敖。
叶音燥 許約 五報

集傳

比也。終風終日風也。暴疾也。

孔氏穎達曰。釋天云。日出而風為暴。孫炎

曰。陰雲不興。而大風暴起。然則為風之暴疾。故云疾也。

謔戲言也。浪放蕩也。

顧氏

曰。謔而浪。非常謔也。

悼傷也。○莊公之為人。狂蕩暴疾。笑而敖。非誠笑也。

莊姜蓋不忍斥言之。故但以終風且暴為比。言雖其狂

暴如此。然亦有顧我則笑之時。但皆出於戲慢之意。而

無愛敬之誠。

孔氏穎達曰。連云笑敖。故為不敬。則又使

洪奧云。善戲謔。分明非不敬也。

我不敢言。而心獨傷之耳。蓋莊公暴慢無常。而莊姜正

靜自守。所以忤其意而不見答也。

集說

許氏謙曰。顧我則笑。是不禮其夫人。而不能相敬。如賓可見。○鄧氏元錫曰。夫笑為歡也。謔浪而笑。

不古處也。何歡焉。中心悼之而已。○鄒氏泉曰。終風且暴。是說莊公之狂蕩暴疾。謔浪笑敖。總是戲慢不誠而

已。中心是悼。不敢言而心獨傷之意。○朱氏道行曰。語云。暴風不終朝。終風而暴。非風之常。起下顧我則笑。以謔浪笑敖。非情之常也。一切喜怒。把

附錄

毛氏萇曰。笑侮之也。○鄭氏康成曰。既竟日風矣。而又暴疾。喻州吁之為不善。如終風之無休止。而

其閒又有甚惡。其在莊姜之前。視莊姜則反笑之。是無敬心之甚。悼者。傷其如是。然而已。不能得而止之。

○終風且霾。

亡皆反。叶音狸。

惠然肯來。

叶如字。又陵之反。

莫往莫

來。悠悠我思。

叶新才新。齋二反。

集傳

比也。霾。雨土蒙霧。

音茂又音夢

也。孔氏穎達曰。釋天云。風而雨土為霾。孫炎

曰。大風揚塵。土從上下也。○徐惠順也。毛氏萇曰。言氏光啓曰。蒙霧。閉塞不開之意。時有順心也。悠

悠。思之長也。○終風且霾。以比莊公之狂惑也。雖云狂

惑。然亦或惠然而肯來。但又有莫往莫來之時。則使我

悠悠而思之。望其君子之深厚之至也。

集說

唐氏汝諤曰。肯來無幾。而莫來甚長。此悠悠之思。苦其終無了期也。○朱氏道行曰。終日風暴。揚塵

滿目。如霧雨然。皆終風之變怪也。惠然肯來。與顧我則笑一例。不出自根心。倏忽轉移。狂態曲盡。悠悠我思。發

悼。端於

附錄

孔氏穎達曰。毛以為天既終日風。且又有暴甚。雨土之時。以興州吁常為不善。又有甚惡。恚怒之時。州吁之暴如是。又不肯數見莊姜。時有順心。然後肯來。雖來。復侮慢之。既無子道。以來事已。由此已不得以母道往加之。莫往莫來。母子恩絕。悠悠然我心思之。言思其如是。則悠悠然也。○楊氏時曰。見侮慢。則悼之而已。其莫往莫來。則又思之。可謂極母道矣。

○終風且暘。

於計反

不日有暘。寤言不寐。願言則

嚏。

都麗反

集傳

比也。陰而風曰暘。

孫氏炎曰。雲風暘日光。

有。又也。不日有暘。

言既暘矣。不旋日而又暘也。亦比人之狂惑。暫開而復

蔽也。願思也。嚏。音嚏也。禮記月令。民多嚏。注。嚏者。氣窒於鼻。嚏者。聲發於口。

人氣感傷閉鬱。又為風霧所襲。則有是疾也。

集說 呂氏祖謙曰。陰風終日。意其止矣。不旋日而又嚏焉。最苦之辭也。○輔氏廣曰。寤則憂而不能寐。思

之則感傷氣閉而成疾。其憂危甚矣。○顧氏起元曰。暫開者。天理之萌。復蔽者。人欲之錮。寤言二句串說。言寤則憂而不寐。思之至於成疾也。

附錄 孔氏穎達曰。毛以為天既終日風。且復陰而嚏。不見日光矣。而又嚏。以興州吁既常不善。而又甚暴

如是。莊姜言我寤覺而不能寐。願以母道往加之。我則嚏。踰而不行。踰與劫音義同。

○**嚏嚏其陰。虺虺其雷。寤言不寐。願言則懷。** 胡叶

反根

集傳 比也。嚏。陰貌。孔氏穎達曰。言嚏復。虺虺。雷將發。嚏則陰嚏之甚也。

而未震之聲。以比人之狂惑愈深而未已也。懷。思也。徐氏

光啓曰。懷。懷抱不釋之意。

集說 范氏處義曰。陰而風曰嚏。曰嚏。則日常陰也。曰虺虺。則雷電俱發也。○呂氏祖謙曰。驟雨迅雷。其

止可待。至於嚏。嚏之陰。虺虺之雷。則殊未有開霽之期也。

附錄 毛氏萇曰。懷。傷也。○孔氏穎達曰。毛以為天既嚏。是故莊姜言我夜覺恒不寐。願以母道往加之。我則傷心。

總論

許氏謙曰。莊姜。賢夫人也。所患者大矣。國君及夫人。父母一國。而國人作則者也。莊公無人君儀度。其曰終風。曰暴。曰霾。曰暄。曰陰。曰雷。曰隄。曰浪。曰笑。曰敖。為君如此。果足以正一國乎。夫人賢而不見答。果足以示人齊家之道乎。夫人之中心是悼。悠悠之思。寤而不寐。願言而嚏。而懷所患者大矣。非情欲之謂也。○劉氏瑾曰。一章言莊公狂暴。二章言其狂惑。皆止一句為比。而莊公猶有顧笑惠來之時。所謂暴慢無常。狂惑暫開者也。三章則暫開而復蔽。四章則愈深而未已。皆是以兩句為比。

終風四章章四句

集傳 說見上。

集說

劉氏瑾曰。若以此詩繼綠衣之後。次日月次燕燕。讀之尤可備見姜氏初作柏舟綠衣。惟

自憂歎而止於和平。未嘗譏公之為人也。至於終風。則言其狂惑蔽瘡。而猶不忍斥言。及日月。然後極其詞。此豈情之所得已哉。

附錄

嚴氏粲曰。國史題日月終風二詩。止曰衛莊姜傷已。不言為何時詩也。後序以為作於州吁之時。或者以為作於莊公之時。且後序有毛公所不及見者。固不可盡據。然莫往莫來。傳云。人無子道以來事已。已亦不得以母道往加之。是毛公以為州吁詩矣。○蔣氏悌生曰。莊公惑於嬖妾。疎棄莊姜。宜其有怨心矣。然綠衣歸於自省。無一語憾莊公。至於州吁弑桓自立。戴嬖大歸於陳。而莊姜送之。其悲痛困窮。無以加於此時。其原皆莊公不見答之所致也。而燕燕之詩。但言涕泣勞心。而且以戴嬖能以先君之思。勗寡人。為戴嬖溫惠淑慎之德之實。則可見莊姜之心。達尊卑之分。守順

承之義無一毫怨尤善處變而不失其正矣。及觀日月終風二詩所謂乃如之人德音無良終風且暴。謔浪笑敖等語。明斥其人之過惡。與綠衣燕燕二詩詞意大有遼絕者。竊意此語施之州吁則可。施於莊公則於義有不可。況三百篇次先後已定。何必移易。○郝氏敬曰。此詩為母憂子。則謂之賢母。為婦怨夫。則傷於怒矣。

案此篇序以為莊姜遭州吁之暴。毛鄭以後皆從之。至朱子集傳始變其說。以為詳味詩辭。有夫婦之情。未見母子之意。識可謂卓矣。但四詩篇次。朱子雖欲移日月終風於燕燕之前。然止存其論。而究未曾改置其位。良以詩本刪定於孔子。故不敢更易其經也。今以朱傳為正義。俾講師有所宗主。而附古說於後。以見釋經之初義。有如此。

擊鼓其鏜

吐當反

踊躍用兵

叶瞞芒反

土國城漕我獨

南行

叶戶郎反

集傳

賦也。鏜擊鼓聲也。

孔氏穎達曰。司馬法云。鼓聲不

夫戰勇氣也。一鼓作氣。又曰。金鼓以聲氣。

踊躍坐作擊刺之狀也。

周禮大司馬教坐作

進退疾徐疏數之節。注習戰法也。

兵謂戈戟之屬

周禮司兵掌五兵。注五兵者。戈。父。戟。酋。矛。

夷。矛。車之五兵也。步卒之五兵。則無夷。矛。而有弓。矢。○孔氏穎達曰。古者謂戰器為兵。經云。踊躍用兵。謂兵器也。

土土功也。國國中也。漕衛邑名

嚴氏粲曰。漕。鄆地也。在河南。○王氏應麟

曰。通典。滑州白馬縣。衛國漕邑。戴公廬於漕。即此。○胡氏紹曾曰。漕邑。戴延之西征記。為白馬城。案通典。白馬

縣在滑州。○皇輿表，直隸大名府滑縣。○衛人從軍者，自言其所為，因言

衛國之民，或役土功於國，或築城於漕，而我獨南行。

楷曰：鄭在衛之南。有鋒也。鏑音滴。矢死亡之憂危苦尤甚也。

李氏樗曰：土國城漕，非不勞苦，而猶處於境內，今我之在外，死亡未可知也。

集說 鄭氏康成曰：此用兵，謂治兵時，言衆民皆勞苦，而我獨見使從軍，南行伐鄭，是尤勞苦之甚。○孔氏

穎達曰：禮記曰：五十不從力政，六十不與服戎。注云：力政，城郭道渠之役，則戎事六十始免，輕於土功，而言尤

苦者，以州吁用兵暴亂，從軍出國，恐有死傷，故為尤苦。土國城漕，雖用力勞苦，無死傷之患，故優於兵事也。○

曾氏鞏曰：鏑然擊鼓，踊躍用兵，想見州吁好兵喜鬪之狀，其與師動衆，非出於不得已也。人所甚憚者，州吁之

所最樂，國人怨之，正以其踊躍爾。○王氏志長曰：伐鼓淵淵，方叔之鼓也。擊鼓其鏑，州吁之鼓也。鼓不異，而擊

鼓之人則異矣。春官大師執同律以聽軍聲，詔吉凶，師曠歌南風，而知楚敗，孰謂渺茫之論哉。

○從孫子仲，平陳與宋，不我以歸，憂心有忡。中

反叶救 衆反

集傳 賦也。孫氏子仲，字時軍帥也。毛氏萇曰：孫子仲，謂公孫文仲也。○呂氏

祖謙曰：言所從者，乃孫子仲也。則輕其帥可知矣。平和也。合二國之好也。鄭氏

曰：平成也。將伐鄭，先告陳與宋，以成其伐事。○朱子曰：伐鄭以結陳宋之成也。○胡氏一桂曰：必先和陳宋而

後進兵也。舊說以此為春秋隱公四年州吁自立之時，宋衛

陳蔡伐鄭之事恐或然也。

左傳宋殤公之即位也。公子馮出奔鄭。鄭人欲納之。及衛

州吁立。將修先君之怨於鄭。而求寵於諸侯。以和其民。使告於宋曰。君若伐鄭。以除君害。君為主。敝邑以賦與陳。蔡從。則衛國之願也。宋人許之。於是陳蔡方睦於衛。故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圍其東門。五日而還。以猶與也。言不與我而歸也。

王氏質曰。不我以歸者。夏還而秋再舉。當是征夫不得還也。家也。

集說

鄭氏康成曰。與我南行。不與我歸期。兵凶事。懼不得歸。豫憂之。○嚴氏粲曰。王仲宣詩云。從軍有苦樂。但問所從誰。今從孫子仲以平陳宋。所從非其人也。憂其南行而不得以歸。故憂心忡忡然。○朱氏道行曰。孫子仲帥師結好陳宋及蔡。伐鄭皆州吁所使。民不樂從。故東門之役。五日而還。不遐遺也。而輒曰不我以歸。

何哉。彼見出師助與國。與國必交助。自此兵連禍結。歸休無日矣。憂心有忡以此。○何氏楷曰。平陳與宋之後。即往伐鄭。既圍其東門。五日而還矣。未幾魯翬帥師來會。復往伐鄭。自夏而秋。僅隔一時。必帥師在途。又聞後命。未得班師。故曰不我以歸也。

○爰居爰處。爰喪其馬。于以求之。于

林之下。叶後五反

集傳 賦也。爰於也。於是居於是處。於是喪其馬。而求之

於林下。見其失伍。離次無鬪志也。

集說

顧氏起元曰。三爰字。有聊且之意。行伍居處自有常所。此則任情所適。非行伍中所常居處之所矣。

爰喪三句。則不範馳驅矣。○唐氏汝諤曰：憂心日結，不復以戰鬪為念。此雖人心懈弛，亦見上無節制，而軍有敗形也。

附錄 歐陽氏修曰：王肅以下三章，衛人從軍者，與其室家訣別之詞。云：我此行未有歸期，亦未知於何居處。於何喪其馬。若求我與馬，當於林下求之。蓋為必敗之計也。

○死生契闊，與子成說。執子之手，與

子偕老。叶魯

集傳 賦也。契，闊，隔遠之意。嚴氏粲曰：漢書問何闊。注云：久闊不相見，則契闊為閒闊之義。成說，謂成其約誓之言。鄭氏康成曰：執其手也。○從

役者念其室家，因言始為室家之時，期以死生契闊，不相忘棄，又相與執手而期以偕老也。

集說 嚴氏粲曰：我往者初昏之時，與子成其約誓之言。執子之手，期於偕老，不謂今者便為死生之別。怨辭也。○徐氏光啓曰：死生契闊，作二事看。一死一生，一彼一此，俱不忘棄也。○朱氏道行曰：死生離合，決不相忘。此成說也。執手二句，即成說時丁寧，但有生合無死離，其矢願如此。○徐氏鳳彩曰：從役者不以國事為憂，而惟繫情室家如此。

○于音吁嗟闊兮，不我活兮。于音荀嗟洵兮，不我信兮。

兮，不我信兮。師人反

集傳 賦也。于嗟，歎辭也。闊，契闊也。活，生洵，信也。信，與申

同。孔氏穎達曰：信，古伸字。故易曰：引而信之。○言昔者契闊之約如此，而今

不得活，偕老之信如此，而今不得伸，意必死亡，不復得

與其室家，遂前約之信也。

集說 嚴氏粲曰：歎從今之間，闊不得相依以生活也。又歎夫婦相違遠，不得伸其偕老之志，其怨深矣。

總論 孔氏穎達曰：經五章，皆陳兵役之怨辭。○曾氏鞏曰：非獨爰居爰處之章為從軍者訣別之辭，一篇

之意皆如此。○徐氏常吉曰：首章言南行之事，二章本南行之故，三章陳怠慢之狀，皆自征行之苦而言也。四

章追思室家之約，五章恐違室家之約，皆自思家之情而言也。

擊鼓五章章四句

集說 朱子曰：案左傳，州吁與宋陳伐鄭，圍其東門。五日而還，出師不為久而衛人之怨如此。身

犯大逆，眾叛親離，莫肯為之用爾。○王氏質曰：衛伐鄭之役，宋陳蔡皆從，夏秋再舉，不堪連役也。○

嚴氏粲曰：眾仲云：州吁阻兵而安忍，阻兵無眾，安忍無親，兵猶火也，弗戢將自焚。觀擊鼓之詩，眾仲

之言信矣。○朱氏善曰：役土功於國者，此民也。築城於漕者，亦此民也。南行而平陳與宋者，又此民

也。先王之於民也，不得已而用之，則必先其所急，後其所緩，未聞眾役竝興，罷民之力以逞已之志。

若斯之甚者也。是亦可謂忍矣。其卒至於敗亡也，宜哉。○陸氏深曰：案左傳，隱公五年夏，衛伐鄭而

還，九月而州吁殺，當時從軍之士，不但怨深而死，亡兆矣。史記稱鄭段亡而州吁求與之友，吁得志

而伐鄭為段也。是其身負不義。而又黨惡。此詩之錄。鑒戒大焉。

凱風自南。叶尼吹彼棘心。棘心夭夭。於驕母氏劬

勞。叶音僚

集傳 比也。南風謂之凱風。長養萬物者也。李氏巡曰。南風長養萬物

喜樂。故曰凱。棘。小木。叢生多刺。難長。而心又其稚弱而

未成者也。毛氏萇曰。棘。難長。養者。許氏慎曰。棘。酸棗也。大曰棗。小曰棘。陸氏佃曰。棘性堅彊。費

風之長養者。其心之生。更難於幹。四時纂要云。四月棗

葉生。凱風之時也。胡氏紹曾曰。棗棘皆有束。音次。棗立生。獨高。棘列生。獨卑。故取天天少好貌。劬勞。病苦也。為七子之喻。棘有赤白二種。

○衛之淫風流行。雖有七子之母。猶不能安其室。故其子作此詩。以凱風比母。棘心比子之幼時。蓋曰母生衆子。幼而育之。其劬勞甚矣。本其始而言。以起自責之端也。

也。

集說 鄭氏康成曰。以凱風喻寬仁之母。棘猶七子也。天

棘。木之難長者。凱風吹而漸大。猶七子亦難養者。慈母

養之以成長。歐陽氏修曰。凱以言其樂之情。孝子慰

母心者。情也。故樂長養之仁。王氏安石曰。棘心至於

天天。則風之為力多矣。此母氏劬勞之譬也。蔡氏十

曰。棘非能順者。而凱風有母之道。便能吹之。使其心天

天然和以茂也。嚴氏粲曰。母之養子。於少時最勞苦。

故於天言劬勞。○朱氏道行曰。以凱風比母氏顧養。恩同天地之施。言吹心。比襁褓之誠求。言天天。比孩抱之色。笑也。

○凱風自南。吹彼棘薪。母氏聖善。我無令人。

集傳

興也。劉氏瑾曰。上章言凱風棘心。而下句無應。故屬興。二章相屬比。此章言風與棘。而下文以母與子應。故似而不同也。聖。睿令善也。○棘可以為薪。則成矣。毛氏棘薪。其然非美材。故以興子之壯大而無善也。復以聖成就者。然非美材。故以興子之壯大而無善也。復以聖

善稱其母。而自謂無令人。其自責也深矣。

集說

孔氏穎達曰。風吹難養之棘。以成就。猶母長養七子。以成人。則我之母氏。有睿智之善德。但我七子

無善人之行。以報之。故母不安也。○劉氏彝曰。自言七子之中。有一令善之人。則母亦不舍之而去也。○楊氏時曰。母氏聖善。我無令人。孝子之事親如此。此孔子所以取之。○輔氏廣曰。母之不善。在他人見之。則可。自其子觀之。則只見其聖善。而七子之中。自無令人而已。不然。則不足以感悟其母。以成其善志也。○嚴氏粲曰。棘心。喻子之幼小。棘薪。喻子之成立。凱風吹彼棘心。至於成薪。可見長養之功。而所吹之棘。非美材。僅堪為薪。猶母氏養我七子。至於成人。可見聖善之德。而我七子無令善之人也。子之成立。猶母之德。故於棘薪言聖善。聖者。明達之稱。善者。賢淑之稱。○朱氏道行曰。聖善。其母。而自謂無令。是風美而材不美。徒負此吹耳。

○爰有寒泉。在浚之下。叶後有子七人。母氏勞苦。

集傳興也。浚衛邑。

王氏應麟曰。水經注。濮水枝津。東逕浚城南。而北去濮陽三十五里。城側

有寒泉岡。卽詩爰有寒泉在浚之下。世謂之高平渠。非也。

○諸子自責。言寒泉在浚

之下。猶能有所滋益於浚。而有子七人。反不能事母。而使母至於勞苦乎。於是乃若微指其事。而痛自刻責。以感動其母心也。母以淫風流行。不能自守。而諸子自責。但以不能事母。使母勞苦爲辭。婉詞幾諫。不顯其親之惡。可謂孝矣。下章放此。

集說

鄭氏康成曰。爰。曰也。曰有寒泉者。在浚之下。浸潤之。使浚之民逸樂。以興七子不能如也。○孔氏穎

達曰。寒泉有益於浚民。以興七子無益於母。○陳氏鵬飛曰。寒泉在浚之邑下。邑人賴之以生養。今子七人。反不能養其母。而使母勞苦求嫁也。○朱氏道行曰。有子數多。而勞苦母氏。反不得與下泉比報。傷哉。責已愈至。而諷母愈深矣。勞苦直指子不能養。與首章劬勞不同。

○**覲**

胡顯反

皖

華板反

黃鳥載好其音。有子七人。莫

慰母心。

集傳

興也。覲皖。清和圓轉之意。

毛氏萇曰。覲皖。好貌。

○言黃鳥猶

能好其音以悅人。而我七子獨不能慰悅母心哉。

輔氏廣曰。

三章以無情興有情。四章以無知興有知。

集說

鄭氏康成曰。睨睨。以興顏色悅也。好其音者。與其辭令順也。以言七子不能如也。○孔氏穎達曰。言黃鳥有睨睨之容貌。則又好其音聲。以興孝子當和其顏色。順其辭令。自責言黃鳥之不如也。○興必以類。睨睨是好貌。故興顏色也。音聲猶言語。故興辭令也。論語曰。色難。注云。和顏悅色。是為難也。又內則云。父母之所下氣怡聲。是孝子當和顏色。善辭令也。○何氏楷曰。七子怨艾之深。見其中亦宜有一人能養且悅者。而今無有也。不獨引為己。非亦寬為母地矣。

總論

孔氏穎達曰。經皆自責之辭。將欲自責。先說母之勞苦。故首章二章上二句。皆言母氏之養已以下。自責耳。○曾氏鞏曰。凱風盛於夏時。黃鳥鳴於夏木。寒泉亦夏所宜耳。寒泉能使人甘之。有子而使母勞苦。黃鳥能使人悅之。有子而莫慰母心。○黃氏樞曰。孝子不斥母之過。而誦母之劬勞。以為七子而不能安一母。曾

寒泉黃鳥之不若。而卒能感其母。此大孝養志也。○謝氏枋得曰。不怨母而責已。孝之至也。○朱氏公遷曰。一章起自責之端。二章極自責之義。三

附錄

孔氏穎達曰。以序云不安其室。不言已嫁。則仍在室。但心不安耳。故知欲去嫁也。此母欲有嫁之志。孝子自責已無令人。不能安母之心。母遂不嫁。故美孝子能慰其母心也。以美其能慰母心。故知成其志者。成言孝子自責之意也。○朱氏謀璋曰。凱風美孝子也。寡母不能安其室。七子自責以諷之。幹母之蠱矣。○胡氏紹曾曰。不能喻親於道。非孝也。凱風豈惟不怨。而勤勤自艾。此所以能慰其母終不去。讀其詩。何悱惻沁人也。○序曰。凱風美孝子也。又曰。七子能盡其孝道。以慰其母心。而成其志。鄭康成解之曰。母有嫁志。孝子自責以安母心。母遂不嫁。朱子則以為此詩乃孝子自責之辭。而不及其母之不嫁。蓋據經文而言。而不衍述其事也。

然猶曰以孟子之說證之。序說亦是。則亦不盡廢古說矣。夫使當日孝子自責。不能感動其母。卒致嫁去。七子亦遂已焉。是何足成其為孝也。故附錄諸儒之從古說者。以補傳義之所未足。

凱風四章章四句

集說 段氏昌武曰。曹曰。母不安其室。七子欲留之。而不敢斥言。乃自託於不令。痛自咎責。此大舜負罪引慝之意。

雄雉于飛泄泄移世反其羽我之懷矣。自詒伊阻。

集傳 興也。雉野雞。雄者有冠長尾。身有文采。善鬪。陸氏曰。其交有時。別有倫。而其羽文明。可用為儀。泄泄。飛之緩也。李氏樛曰。泄。自得也。懷。思。

詒。遺。阻隔也。○婦人以其君子從役於外。故言雄雉之飛。舒緩自得如此。而我之所思者。乃從役於外。而自遺

阻隔也。鄭氏康成曰。伊。當作繫。繫猶是也。

集說 輔氏廣曰。我之懷矣。指其夫也。自詒伊阻。不以怨人也。○朱氏公遷曰。物得自由。人不如物。故以起興。○鄒氏泉曰。即物之自得。而興所思者。不得自如也。

○劉氏楨曰。本為王事伊阻。而顧曰。自詒。蓋勤王。臣子所當自盡。若夫所自致者。然不敢歸怨其上。也。此見婦人能知大義處。

附錄 段氏昌武曰。曾曰。雄雉以喻其夫。雄雉于飛。雌懷安而不從之。今之阻隔。蓋自遺也。大夫行役。婦人本無可從之理。怨思之切耳。○嚴氏粲曰。此詩及兔爰。雉離于羅。皆言從軍之人。故以善鬪之雉興之。大夫久

役。其妻怨曠。言雄雉于飛。泄泄然舒張其羽。雉初飛。則張其翼。喻其夫始往從役之時也。雄者飛而雌者留。喻其夫從役而已留在家也。我今思之。乃自取今之阻隔。悔不從行也。

○雄雉于飛。下上時掌反。其音。展矣君子。實勞我

心。

集傳興也。下上其音。言其飛鳴自得也。嚴氏粲曰。燕燕言下上其音。謂

雙燕相追逐而飛鳴也。此言雄雉下上其音。則止是一雉之音。或下或上也。展誠也。言誠又

言實。所以甚言此君子之勞我心也。

集說

范氏祖禹曰。展矣君子。久役而不得歸者也。此婦人之閔其夫也。○朱氏公遷曰。上章託物。為君子

之行役勞苦而起興。此章託物。為已之思念勞役而起興也。

○瞻彼日月。悠悠我思。叶新道之云遠。曷云能

來。叶陵之反

集傳賦也。悠悠。思之長也。見日月之往來。而思其君子

從役之久也。

集說

鄭氏康成曰。日月之行。迭往迭來。今君子獨久行。役而不來。使我心悠悠然思之。曷何也。何時能來。望之也。○程子曰。日月取其迭往迭來之意。又日月陰陽相配而不相見。又旦暮所見。動人情思。總包意其閒。○嚴氏粲曰。視日月之往來。則君子之從役。積時已久矣。使我心悠悠然長思之。道路之遠如此。不知何時能

歸乎。一章言初往之時。二章言其去漸遠。三章言日月之久。辭之序也。

○百爾君子。不知德行。下孟反叶不伎。之鼓反不求。

何用不臧。

集傳賦也。百猶凡也。伎害求貪。臧善也。○言凡爾君子。

鄭氏康成曰。爾汝也。豈不知德行乎。若能不伎害。又不貪求。胡氏

曰。不伎則能懲忿。不求則能窒慾。○陳氏傅良曰。伎心生於忿怒。求心生於貪慕。故人之恥貧賤患難者。能不伎則或入於求。能不求則或入於伎。故伎者常生於嫉

人。求者常至於枉已。○李氏閔祖曰。伎是疾人之有求。是恥已。則何所為而不善哉。憂其遠行之犯患。冀其善

之無。

處而得全也。

集說張子曰。不伎不求。是大夫妻言其夫也。○呂氏祖

復自解曰。凡百君子。但不伎害。不貪求。則何所用而不善。雖久處軍旅之間。固未害也。○朱氏公遷曰。仁則不

伎。義則不求。此所謂德行也。思君子之詩多矣。而未有及於德行者。此雄雉之所以為賢也。○徐氏光啓曰。勉

君子而曰百爾。詩人詞不迫切處。且眾人皆知德行。然後朋儕之間。和氣充溢。推賢讓美。兩俱無傷也。○不敢

望其歸。而但願其以善處得全。王風苟無飢渴。亦此意。○顧氏夢麟曰。六帖云。念其久處不常。但得保全。亦幸。

正思之最深。最切處。漢書。萬里之外。以身為本。

附錄嚴氏粲曰。不欲斥國君。而呼其夫之同寮告之。言我婦人不知如何為德行也。我但知人若不伎害。

不貪求。則無往而不善。譏其用兵。非伎則求。國人所患也。

總論 程子曰。瞻彼日月。悠悠我思。道之云遠。曷云能來。思之深也。百爾君子。不知德行。不伎不求。何用不臧。勉以正也。○朱氏善曰。雄雉四章。前三章。皆所謂發乎情。後一章。乃所謂止乎禮義。蓋閨門之內。以愛為主。則雖思之之切。是亦情之正也。惟其思之也切。故其憂之也深。惟其憂之也深。故其勉之也至。伎求者。皆取禍之道也。必能不伎害。不貪求。乃可以自免於患矣。噫。不伎不求。此孔門克己之術。求仁之方。而行役之婦人能言之。其亦可謂賢也已。此其所以為先王之遺澤也歟。

雄雉四章章四句

集說 謝氏良佐曰。君子之於詩。非徒誦其言。又將以考其情性。非徒以考其情性。又將以考先

王之澤。蓋法度禮樂雖亡。於此猶能并與其深微之意而傳之。故其為言。率皆樂而不淫。憂而不困。怨而不怒。哀而不傷。如綠衣。傷已之詩也。不過曰。我思古人。俾無訛兮。擊鼓。怨上之詩也。不過曰。土國城漕。我獨南行。至軍旅數起。大夫久役。止曰。自詒伊阻。行役無期度。思其危難。以風焉。不過曰。苟無飢渴而已。作詩者如此。讀詩者其可以邪心讀之乎。

案 此詩乃婦人怨曠之辭。序說以為刺。或是推本而言。然篇中無此義也。鄭康成泥之。遂多謬解。當以朱子集傳為精。

匏有苦葉。濟有深涉。深則厲。淺則揭。

苦。例反。

集傳 比也。匏。瓠也。匏之苦者不可食。特可佩以渡水而

已。然今尚有葉則亦未可用之時也。

孔氏穎達曰。外傳魯語。叔向曰。苦匏

不材於人。供濟而已。韋昭注云。不材於人。言不可食。佩匏可以渡水也。○嚴氏粲曰。匏經霜。其葉枯落。然後乾之。腰以渡水。○陳氏子龍曰。匏似瓠而圓。亦曰壺盧。性善浮。腰之可以涉水。鷓冠子。中流失船。一壺千金。濟

渡處也。行渡水曰涉。以衣而涉曰厲。褰衣而涉曰揭。爾雅

絲膝以下為揭。絲膝以上為涉。絲帶以上為厲。○孔氏穎達曰。深淺各有所對。此深涉不可渡。則深於厲矣。厲言深者。對揭之淺耳。爾雅以由帶以上由膝以下。釋之。明過此不可厲也。其實由膝以上亦為厲耳。○此

刺淫亂之詩。言匏未可用。而渡處方深。行者當量其淺深。而後可渡。以比男女之際。亦當量度禮義而行也。

集說

毛氏萇曰。遭事制宜。如遇水深則厲。淺則揭矣。男女之際。安可以無禮義。將無以自濟也。○朱子曰。匏尚有葉。是未有霜而成實之時。濟渡之處。又有深涉。未可以渡也。○許氏謙曰。以水喻禮。涉是徒步渡水之名。水淺可涉。則是合禮而可行者也。水深險而不可涉。則是非禮而不可行者也。今濟處有深涉。是不可涉者也。沉匏尚未可為浮渡之器。以此非禮絕不可行之事。是指淫亂而言也。然於可渡處。又當分擇深淺。以厲以揭。比事有合禮可行。而又須擇義。謂雖於禮可成。男女之好。又擇義而行之可也。四句作兩截看。深涉之深。非深厲之深。深涉是水太深而不可涉者。下面是水可涉。而又就其中度。淺深而厲揭也。○朱氏善曰。行者之涉水。必度乎水勢之深淺。而揭厲之。男女之昏姻。必審乎事理之可否。而從違之。彼不度可否。而率意妄行者。未有不階於惡者也。○朱氏道行曰。匏有葉。則未可剖而繫以渡。涉有深。則未可輕而槩云濟。就著涉之可濟處。

言深者厲淺者揭亦各有宜彼男女昏姻少長良賤豈無其宜而得私相暱就耶

附錄

序曰刺衛宣公也公與夫人竝為淫亂○鄭氏康成曰夫人謂夷姜○孔氏穎達曰知非宣姜者以宣姜適伋為公所要云雉鳴求其牡明是夷姜○毛以為匏有苦葉不可食濟有深涉不可渡以興禮有不可越○鄭以為過水各隨淺深之宜以興男女長幼之序以求昏君何犯禮而烝於夷姜乎○范氏祖禹曰深則厲淺則揭宜斟酌也宣公夫人不顧禮義猶不度水之深淺而欲濟也

○有彌彌爾

反反 濟盈有鳴以小

反反 雉鳴濟盈不濡軌居

美

反叶居

有反 雉鳴求其牡

集傳

比也。彌水滿貌。鷺雌雉聲。軌車轍也。

張氏學龍曰說文曰軌車

轍也。從車九軌。車軾前也。從車凡音犯。諸家辨之詳矣。然集傳獨從軌。蓋以九牡聲之叶也。軌聲則難叶矣。○羅氏中行曰。周禮。駟人疏。轍廣謂之軌。轂末亦為軌。韻會曰。車軸謂轆頭也。轆即車頭之端。貫轂者。車輪廣狹高下。皆定於軌。軌同。則轍迹亦同。後人因謂車轍亦曰軌。曲禮。塵不出軌。以高下言。中庸。車同軌。以廣狹言。蓋車輪崇六尺六寸。軌居輪中。若濡軌。則水涉三尺三寸。飛曰雌。雄走曰牝牡。○夫濟盈必濡其轍。雉鳴當求其雄。此常理也。今濟盈而曰不濡軌。雉鳴而反求其牡。以比淫亂之人。不度禮義。非其配耦。而犯禮以相求也。

集說

陸氏佃曰。以雌求雄者。淫也。非特以雌求雄。而又求牡焉者。亂也。○朱子曰。承上章之興以為比也。

蓋以匏有苦葉。與濟有深涉。以濟盈與雉鳴。然後雉求其牡。此淫亂之人。此亦詩之一體也。○張氏學龍曰。走曰牝牡。此爾雅釋獸之正例。諸家以牝雞雄狐為證。言飛走通也。殊不識詩人之意。曰當濡其轍。今乃不濡其轍迹。是大可怪也。當求其雄。今乃求其牡獸。是大異常也。如此歌之。則得詩人之意。如集傳之旨也。

附錄

孔氏穎達曰。言濟盈者必濡其軌。今言不濡軌。是濟者不自知。以興淫亂者必違禮義。今云不違禮。是夫人不自知。夫人違禮淫亂。不由其道。猶雉鳴求其牡也。今雌雉鳴也。乃鳴求其走獸之牡。非其道。以興夷姜。母也。乃媚悅為子之容。非所求也。夫人非所當求而求之。是犯禮不自知也。

○雝雝鳴鴈。叶魚。旭。許玉。日始旦。士如歸妻。迨冰未泮。

未泮。

集傳

賦也。雝雝聲之和也。以行禮。故言鴈聲。鴈鳥名。

似鵝。畏寒。秋南春北。旭日初出貌。毛氏萇曰。日始出。謂大昕音欣之時。昏

禮。李氏如圭曰。娶妻之禮。以昏為期。因以名焉。日入二刻半為昏。納采用鴈。鄭氏康成曰。鴈者。隨

陽而處。似婦人從夫。故昏禮用焉。○孔氏穎達曰。六禮惟納徵用幣。餘皆用鴈。○程子曰。取其不再偶也。○朱

子曰。凡贄用生鴈。左首。以生色。繪交絡之。○劉氏瑾曰。集傳但言納采用鴈者。惟舉六禮之始耳。○陳氏子龍

曰。本草衍義。鴈得中和之氣。熱即北。寒即南。以就和氣。所以為禮幣者。一取其信。二取其和。親迎以

昏。而納采請期。以旦。鄭氏康成曰。自納采至請期。皆用

者。君子行禮。貴其始。親迎用昏。○孔氏穎達曰。用所昏。鄭氏云。取陽往陰來之義。歸妻以冰泮。而納采請期。

迨冰未泮之時。鄭氏康成曰。歸妻使之來歸於已。謂請期也。冰未散。正月中以前也。二月可以昏矣。言古人之於婚姻。其求之不暴。而節之以禮如此。以深刺淫亂之人也。

集說 輔氏廣曰。此章言昏姻之常理。以刺淫亂者之不然也。○胡氏一桂曰。味士如歸妻之辭。可見是刺淫者。若責之曰。士如欲歸妻。自有昏姻之禮。何得如此淫亂也。○朱氏善曰。棄禮則必至於妄作。違義則必至於妄求。此淫亂之人。所以逆理犯分而不顧也。

附錄 嚴氏粲曰。此章陳昏姻之正禮。以刺淫亂。言有雖采之禮也。士之娶妻。當及九月霜降之後。正月冰未泮散之前。士猶以禮而成昏。豈可以國君而肆情犯禮。

○招招 照遙 舟子。叶獎 人涉 五郎 否。叶補 人涉

○印否 印須我友。叶羽

集傳 比也。招招。號名之貌。孔氏穎達曰。王逸云。舟子。舟以手曰招。以言曰名。舟子。舟

人主濟渡者。印我也。○舟人招人以渡。人皆從之。而我獨否者。待我友之招而後從之也。以比男女必待其配耦而相從。而刺此人之不然也。

集說 毛氏萇曰。人皆涉。我友未至。我獨待之而不涉。以言室家之道。非得所適。貞女不行。非得禮義。昏姻不成。○嚴氏粲曰。一章二章。以徒涉喻犯禮。此章以待舟喻得禮。○朱氏道行曰。末復以濟渡託比。與首章應。

見舟涉者。不泛從舟子之招。而惟我友之須。乃淫者。隨招即赴。不須我耦。是以終身之託。反不若一航之渡也。結此示法。非獨守淺深厲揭之常。亦以避濡軌求牡之誚矣。○徐氏鳳彩曰。上章於迨字見不迫。此章於須字見不

附錄 鄭氏康成曰。舟人之子。號召當渡者。猶媒人之會男女無夫家者。使之為妃匹。人皆從之而渡。我獨否。○張氏彩曰。上章言遵禮之士。以申刺宣公。此章言守禮之女。以申刺夷姜。有招我者。猶未可輕往。況以女而反求男乎。

總論 輔氏廣曰。此詩意雖正。而體制異於諸作。若有不

逆理。而無有不可也。○許氏謙曰。濟盈不濡軌。應一章下兩句。雉鳴求其牡。應一章上兩句。三章言昏禮之正。即深厲淺揭之意。而濟盈不濡軌之反。四章言非類不可從。即濟有深涉之意。而雉鳴求其牡之反。**附錄** 呂氏祖謙曰。此詩刺宣公之淫亂。然一章二章四章皆以物為比。而不正言其事。三章雖言昏禮。特舉士之歸妻。蓋不欲斥言之。而以小喻大也。所謂主文而譎諫也。

匏有苦葉四章章四句

集說 嚴氏粲曰。匏有苦葉。新臺。牆有茨。君子偕老。鶉之奔奔。著衛滅之由也。○沈氏守正曰。通詩旁取託喻。而未嘗直指其人。陳說古義。而未嘗一及今事。譏刺之意。隱然見於言外。風人之旨也。**案** 此篇朱子云。未有以見其為刺宣公夫人之詩。故泛指為淫亂之人。況作此詩者。通篇是比喻。意旨微婉。絕

不顯斥。原無可據以詮釋。第中云雉鳴求其牡。則與泛刺淫亂者不同。且古序與詩同時而出。亦無以斷其必不然也。姑存之而不削。

習習谷風。以陰以雨。黽勉同心。不宜有怒。叶暖五反

采葑孚容反采菲妃鬼反無以下體。德音莫違。及爾

同死。叶想止反

集傳 比也。習習和舒也。東風謂之谷風。毛氏萇曰。陰陽和而谷風至。○

孔氏穎達曰。孫炎曰。谷之言穀。穀生也。谷風者。生長之風。陰陽不和。即風雨無節。故陰陽和。乃谷風至。○陳氏推曰。陰陽之氣。噓則為風。濡則為雨。雨非風所致。然谷風至。陰陽和。故常以陰而雨。葑。蔓菁也。陳氏

子龍曰。埤雅云。蕪菁似菘而小。有臺一名葑。一名須。俗謂之臺菜。其紫花者。謂之蘆菔。一名萊菔。所謂溫菘也。梗長葉瘦高者謂菘。葉闊厚短者為蕪菁。非似菘。莖麤葉厚而長。有毛。爾雅葑。芴。○孫氏炎曰。菘類也。○郭氏璞曰。即土瓜也。下體。根也。葑菲根莖皆可食。

而其根則有時而美惡。嚴氏粲曰。江南有菘。江北有蔓菁。相似而異。春食苗。夏食心。秋食莖。冬食根。非。菘類。爾雅謂葑菜。河內謂菘菜。三月中。蒸為茹。滑美。可作羹。根如指。正白。可啖。德音。美譽也。○婦人為夫所棄。故作此詩。以敘其悲怨之情。言陰陽和而後雨澤降。如夫婦和而後家道成。故為夫婦者。當黽勉以同心。嚴氏粲曰。黽勉。猶勉強也。力所不堪。心所不欲。而勉強為之。皆謂之黽勉。

而不可宜至於有怒。又言采葑菲者，不可以其根之惡而棄其莖之美。如為夫婦者，不可以其顏色之衰而棄其德音之善。但德音之不違，則可以與爾同死矣。

集說

鄭氏康成曰：二菜皆上下可食，然而其根有美時，有惡時，采之者不可以根惡時并棄其葉。喻夫婦以禮義合，顏色相親，亦不可以顏色衰棄其相與之禮。○程子曰：陰陽交和，則感陰而成雨。原注：其感也陰，其成也雨。夫婦之道，當黽勉和同，不宜有怨怒也。蓋和則夫婦之道成，而室家正。如陰陽和而成雨也。○夫婦之道，貴於有終。德音，好音也。當期好音無違，至於偕老。○輔氏廣曰：上四句以陰陽之和，比夫婦之和。下四句以葑菲根，比婦人之色。○鄒氏泉曰：上四句言室家之當和，下是言已德之可取。此只論夫婦之常道，以見今日

之不然也。○沈氏守正曰：德音，即照下治家勤生等事。苟能如是，是亦足以偕老矣。無夫婦而論色之道也。

○行道遲遲，中心有違，不遠伊邇，薄送我畿。音祈

誰謂荼苦，其甘如薺。音此宴爾新昏，如兄如弟。

待禮反

集傳 賦而比也。遲遲，舒行貌。違，相背也。畿，門內也。孔氏穎達

曰：畿者，期限之名。故周禮九畿，及王畿千里，皆期限之義。楚茨傳曰：畿，期也。經云不遠，言至有限之處。故知是門內。○呂氏祖謙曰：韓愈譴瘧鬼詩云：白石為門畿。蓋以畿為閫內也。必有所據，可以發明毛氏之說。茶，苦菜，蓼屬也。陸氏璣曰：茶生山田及澤中，得霜甜脆而美。所謂董茶如飴，內則云濡豚包苦，用苦

菜是也。○邢氏曷曰。茶味苦。月令。孟夏苦菜秀是也。詳葉似苦苣而細。斷之有白汁。花似菊。堪食。但苦耳。

見良邦。薺甘菜。陶氏弘景曰。薺味甘。人取其葉作菹及羹亦佳。宴樂也。新昏夫

所更娶之妻也。○言我之被棄。行於道路。遲遲不進。蓋

其足欲前而心有所不忍。如相背然而故夫之送我。乃

不遠而甚邇。亦至其門內而止耳。又言茶雖甚苦。反甘

如薺。以比已之見棄。其苦有甚於茶。而其夫方且宴樂

其新昏。如兄如弟。而不見恤。陳氏鵬飛曰。物莫苦於茶。婦人見棄。其情甚苦。則茶

反甘於薺矣。蓋婦人從一而終。今雖見棄。猶有望夫之情。厚

之至也。

劉氏瑾曰。上四句。賦其望夫之意。而及其夫之薄情。下四句。則比已之甚苦。而歎其夫之方樂。

賦體與比體。相繼成章。後凡言賦而比者。文意亦放此云。

集說

鄭氏康成曰。言君子與已訣別。送我於門內。無恩之甚。○程子曰。我行道而遲遲者。中心念其有

違乎此也。○朱氏公遷曰。此章見棄之時。不忍絕意於夫。而夫則絕意於已也。

○涇以渭濁。湜湜其止。

音殖。音止。

宴爾新昏。不我屑

以。毋逝我梁。毋發我笱。

古口反。

我躬不閱。遑恤我

後。

胡口反。

集傳

比也。涇。渭。二水名。涇水出今原州百泉縣。

皇輿表。今陝西。

平涼府 鎮原縣 竿頭山東南至永興軍高陵皇興表今陝西入

渭渭水出渭州渭源縣皇興表今陝西鳥鼠山至同州

馮翊縣皇興表今陝西入河呂氏祖謙曰詩人多述土

蓋涇濁渭清天下所共 湜湜清貌許氏慎曰湜 沚水渚

也朱氏道行曰沚涇流之別出者 屑潔以與逝之也梁

堰音石障水而空音其中以通魚之往來者也笱以竹

為器而承梁之空以取魚者也閼容也○涇濁渭清然

涇未屬渭之時雖濁而未甚見由二水既合而清濁益

分然其別出之渚流或稍緩則猶有清處婦人以自比

其容貌之衰久矣又以新昏形之益見憔悴然其心則

固猶有可取者但以故夫之安於新昏故不以我為潔

而與之耳又言母逝我之梁母發我之笱以比欲戒新

昏母居我之處母行我之事鄭氏康成曰母者喻禁新

室家昏也女母之我家取我為 而又自思我身且不見容何暇恤我已去之後哉

知不能禁而絕意之辭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婦人既言君子苦已又本已見薄之

次定詩經傳說卷之三 邶

有新昏美。故見舊室惡。本涇水雖濁。未有彰見。由涇渭水相入而清濁異。言已顏色雖衰。未至醜惡。由新舊并而善惡別。已雖為君子所惡。尚湜湜然。持正守初。其狀如泚然。不動搖。可用為室家矣。君子何為安樂。女之新昏。則不復潔飾用我。○歐陽氏修曰。禁其新昏。毋逝我梁。毋發我笱。言棄妻將去。猶顧惜其家之物。既而歎曰。我身不容。安得恤後事乎。○蘇氏轍曰。梁。笱。皆所設以取魚。逝人之梁。而發人之笱。因人之成功之謂也。新昏因舊室之成業。不知其成之難。則將輕用之。我雖見棄。猶憂其後之不繼也。故告而止之。既而曰。我躬且不容。何暇恤我後哉。知告之無益之詞也。○輔氏廣曰。不忍遂棄其家事者。仁也。知其不能禁而絕意焉者。知也。○許氏謙曰。毋逝我梁。謂勿踰越我成家規模。毋發我笱。謂勿敗我所為之事。雖去而猶有顧其家之意。○朱氏公遷曰。言已之容貌雖衰。而德猶可取者。然夫既絕意於已。則已無可奈何矣。在已且然。況暇為新昏計哉。○

沈氏守正曰。涇之濁。以合流形之而濁。假令於其泚。觀之。未始不清也。色之衰。以新昏形之而衰。假令略色而求之。未始無可稱也。

附錄

程子曰。涇濁而渭清。今涇反以渭為濁。湜湜。清貌。視於淺處。則見清。彼以為濁。而其泚自湜湜。以言其惑而不能正也。○呂氏祖謙曰。涇。新昏也。渭。舊室也。涇渭既合。則清濁易惑。於洲渚淺處視之。渭之清猶可見也。

○就其深矣。方之舟之。就其淺矣。泳之游之。何有。何亡。黽勉求之。凡民有喪。匍匐救之。

尤反。

音蒲。匍。反。救。居叶。

集傳

興也。方。桴。許氏慎曰。方。併船也。舟。船也。潛行曰。

泳。浮水曰游。

劉氏瑾曰。泳與游。今俗所謂迷與泅也。

匍匐。手足竝行。急遽

之甚也。

許氏慎曰。匍。手行也。匐。伏地也。○孔氏穎達曰。匍匐。本小兒未行之狀。其盡力顛蹶似之。故取名。

○婦人自陳其治家勤勞之事。言我隨事盡其心力

而為之。深則方舟。淺則泳游。不計其有與亡。而勉強以

求之。

毛氏萇曰。有。謂富也。亡。謂貧也。○孔氏穎達曰。隨水深淺。期於必渡。以興隨事難易。期於必成。不問

貧富。我皆盡力求之。○劉氏瑾曰。深淺。以興有亡。方舟泳游。以興勉求也。

又周睦其鄰里鄉

黨。莫不盡其道也。

集說

鄭氏康成曰。君子何所有乎。何所亡乎。吾其黽勉勤力為求之。有求多。亡求有。凡於民有凶禍之事。

鄰里尚盡力往救之。況我於君子之家事難易乎。固當黽勉。以疏喻親也。○張子曰。皆婦人曲徇其夫之言。○

輔氏廣曰。勤勞家事。周恤鄰里。即首章之所謂德音。下章之所謂我德也。婦人無外事。以勤家睦鄰為德而已。

此可見其勤而不怨。○顧氏起元曰。治家睦鄰。皆就相夫說。而睦鄰又治家中餘事。見其無所不盡也。有則慮

其亡。而不以有為足。無則冀其有。而不以無為辭。正黽勉求之處。○朱氏道行曰。此章敘黽勉同心時事。以深

淺之就。起有亡之求。有喪之救。揭出哀死一節。相夫子恤鄰敦厚德音遐布。不是說自家去救。

○不我能惰。

許六反。

反以我為讎。既阻我德。賈

古音。

用不售。

市救反。叶市周反。

昔育恐育鞫。

居六反。

及爾顛覆。

服芳。

反 既生既育。比于于毒。

集傳 賦也。愔養阻却。鞠窮也。黃氏一正曰。育。生理也。生理不遂曰鞠。○承

上章言我於女家勤勞如此。而女既不我養。而反以我為仇讎。惟其心既拒却我之善。故雖勤勞如此。而不見取。如賈之不見售也。程子曰。凡人所以憎而不知其善者。由其心阻絕其善故也。○鄒氏泉曰。售。謂物出手也。猶諺云。賣去也。因念其昔時相與為生。惟恐其生理窮盡。而及爾皆至於顛覆。今既遂其生矣。乃反比我於毒而棄之乎。張子曰。育恐。謂生於恐懼之中。育鞠。謂生

於困窮之際。亦通。李氏樗曰。正所謂將恐將懼。惟子與汝。將安將樂。汝轉棄于是也。○輔氏

廣曰。或問昔育恐育鞠。張子之說固善。然推之下文及爾顛覆之云。意不甚貫。不若前說為順。先生曰。此姑存異義耳。然舊說亦不甚明白耳。

集說 朱氏公遷曰。此章言故夫棄我之確然如此。患難相保。安樂相違。可怨也。

○我有旨蓄。亦以御冬。宴爾新昏。以

我御窮。有光有潰。既詒我肄。不念

昔者伊余來塋。

集傳 興也。旨。美蓄聚御當也。光。武貌。潰。怒色也。項氏安世曰。洗。

水涌也。其勇如水涌。水之潰者。其肄勞。堅息也。黃氏一

勢橫暴而四出。故怒之盛者為潰。正曰。婦

三月廟見。然後執婦功。故婦初來曰息也。○又言我之所以蓄聚美菜者。蓋

欲以禦冬月乏無之時。至於春夏則不食之矣。劉氏瑾

場圃同地。秋杪則築堅圃地為場。以納禾稼。至

來春又耕治之。以種菜茹。故蓄菜但以禦冬也。今君子

安於新昏而厭棄我。是但使我禦其窮苦之時。至於安

樂則棄之也。朱氏公遷曰。物可棄陳而取新。夫婦不可

又言於我極其武怒而盡遺我以勤勞之事。曾不念昔

者我之來息時也。追言其始見君子之時。接禮之厚。怨

之深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言窮苦取我。至於富貴而見棄。似冬

月蓄菜。至於春夏則見遺也。○曾氏鞏曰。人之於

物。得新可以捐故。然厚者猶有所不忍。夫婦義當偕老。

乃姑以御窮而已。其薄惡可知。○蘇氏轍曰。蓄美菜者。

所以御冬月之無也。今君子亦以我御窮而已。及其富

樂。則不我以。不念昔者由我而獲此安息也。○輔氏廣

曰。末二章。又可見其怨而不怒。○黃氏佐曰。此章既與

其同乎苦而反棄於樂。因言其薄於今而曾厚於始。見

得當時亦如兄如弟來。昔何厚而今何薄。昔何愛而今

何忍也。此詩須反覆玩味。方見悲怨之情。上下相承。可

謂善作者矣。○陳氏所學曰。詒肄。非言平日治家勤勞

之事。乃將棄時。故委以艱難勞苦之事。令彼處之不能

而後藉口棄之也。○朱氏道行曰。泔漬。因夫

新昏。揭此以與宴爾相形。不勝苦樂之別。

總論

徐氏常吉曰。此詩以顏色之衰。德音之善作主。而治家勤勞。亦即其德中事。篇中屢言德音。見已無可棄之罪也。首章先論夫婦之常理。見不當以色故棄之。而夫也不然。二章遂有見棄之事。三章乃推言所以見棄者。正為顏色之衰。而不取其德也。四章乃自道勤勞。以見其無可棄。五章又原夫之不有其德者。由其本心拒却其善來。但念勞於貧苦之時。而棄於安樂之後。人情尤不能堪耳。末章又言夫之忍且薄如此。因追念其來時之厚。而怨之深也。○沈氏守正曰。首章言夫婦之常道。下反覆陳已見棄之情事。中以德色為主。夫重色。所以棄已。有德。所以悲。

谷風六章章八句

集說

朱子曰。皆述逐婦之辭也。宣姜有寵而夷姜縊。是以其民化之。而谷風之詩作。所謂一國

之事。繫一人之本者如此。○輔氏廣曰。觀此一詩。比物連類。因事興詞。條理秩然有序。勤而不怨。怨而不怒。玩而味之。可謂賢婦人矣。而見棄於夫者。亦獨何哉。○朱氏善曰。谷風雖棄婦所作。而觀其自序。有治家之勤。有睦鄰之善。有安貧之志。有周急之義。皆其節之可取者也。至於見棄矣。而拳拳忠厚之意。猶藹然溢於言辭之表。則是初無可棄之罪也。徒以其夫之安於新昏。不以爲潔。而棄之耳。然其言之有序。而不迫如此。殆庶幾乎夫子所謂可以怨者矣。

式微式微胡不歸微君之故胡爲乎中露

集傳

賦也。式發語辭。微猶衰也。再言之者。言衰之甚也。

爾雅。式微式微者。微乎微者也。○孔氏穎達曰。以君被逐。既微。又見卑賤。是至微也。微猶非也。劉氏

瑾曰。此章二微字。義不同。中露露中也。言有濡濡之辱。而無所比覆

也。○舊說以為黎侯失國。陸氏德明曰。杜預云。黎在上

曰。黎侯國也。壺關縣有黎亭。東郡有黎縣。未知孰是。○

嚴氏粲曰。陳曰。黎。上黨之東。即古衛地。衛之附庸也。○

王氏志長曰。呂氏春秋。謂而寓於衛。鄭氏康成曰。寓。寄

武王封帝堯後於黎城。○孔氏穎達曰。被逐而云寄者。若

逐。棄其國而寄於衛。○左傳曰。齊以邾寄衛侯。是

春秋出奔之君所在。亦曰寄。喪服傳曰。寄公者何。失地

之君也。謂削地盡者。與此別。其臣勸之曰。衰微甚矣。何

不歸哉。我若非以君之故。則亦胡為而辱於此哉。沈氏

曰。微君之故者。非怨之也。激其君以有為也。

集說

鄭氏康成曰。君何不歸乎。禁君留止於此之辭。○
孔氏穎達曰。主憂臣辱。主辱臣死。故當不憚淹恤。
今言我若無君。何為處此。自言已勞以勸君歸。是極諫
之辭。○輔氏廣曰。式微式微。胡不歸。羞惡之心。義之端
也。微君之故。胡為乎中。露。忠敬之誠。仁之至也。

○式微式微。胡不歸。微君之躬。胡為乎泥中。

集傳

賦也。泥中。言有陷溺之難。而不見拯救也。
李氏樗曰。凡失國者。云越在草莽。卑賤曰。辱在泥
塗。○黃氏震曰。中露。泥中。諸家以為辱在泥塗。是
也。古注以為二邑名。李迂仲以為無
所據。愚恐亦無一身處二邑之理。

總論

范氏處義曰。臣子之微。亦何足言。以君之故。不可
在此。暴露也。以君之躬。不可在此。泥塗也。為衛不

能振起其微。不若謀歸故國之為愈也。○朱子語類問式微詩以為勸耶。戒耶。曰亦不必如此看。只是隨他當時所作之意如此。可見得有羈旅狼狽之君如此。而方伯連帥無救恤之意。○嚴氏粲曰。時狄已退。黎侯可以歸而不歸。猶望衛之助已也。其臣知衛宣之不足賴。故勸以歸。○姚氏舜牧曰。此詩雖勸黎侯之歸。亦有責衛君之意。觀其詞曰。胡為乎中露。胡為乎泥中。蓋情見乎詞矣。

附錄

毛氏萇曰。中露。泥中。衛邑也。○鄭氏康成曰。黎侯縣南。注。詩式微。黎侯寓於衛是也。○曹氏學佺曰。考黎侯寓衛泥中。中露二邑。今在東離狐城者是。隋開皇中置廩邱縣於此。側近卑濕。城居水阜。○案毛萇以中露泥中為二邑。當非無本。但周時地理已屬荒邈難稽。而後代都邑志所載。或因經而附會其說。

不若宋儒以中露泥中作露濡陷溺解於詩義尤為深長也。

式微二章章四句

集傳

此無所考。姑從序說。

集說

朱氏公遷曰。衛有他國之詩六篇。式微旄丘者。也。作於衛者。衛國之所錄。為衛而作者。衛國之所傳。

旄丘之葛

叶居

今何誕

之節今叔兮伯

叶音

今何多日也

集傳

興也。前高後下曰旄丘。

孔氏穎達曰。釋邱云。前高。旄丘。李巡云。謂前高後卑。

下。以前高。後必卑下。故傳亦言後下。○王誕。闕也。叔伯氏應麟曰。寰宇記。旄丘在澶州臨河縣東。誕。闕也。叔伯衛之諸臣也。○舊說。黎之臣子。自言久寓於衛。時物變矣。故登旄丘之上。見其葛長大而節疎闊。因託以起興。曰。旄丘之葛。何其節之闊也。衛之諸臣。何其多日而不見救也。此詩本責衛君。而但斥其臣。可見其優柔而不迫也。

集說

呂氏祖謙曰。葛初生。其節蹙而密。既長。其節闊而疎。黎人見葛之長。感時之久。而衛猶未見救爾。○嚴氏粲曰。黎臣子感寄寓之久也。尊稱衛臣而問之曰。叔兮伯兮。何其多日而不見救也。君臣一體。不斥其君

而責其臣。婉辭也。○鄒氏泉曰。此章即時物變之久。興衛臣救之緩也。以多日為言者。望之之意切也。
○何其處也。必有與也。何其久也。必有以也。

集傳

賦也。處。安處也。與。與國也。以。他故也。○因上章何多日也而言。何其安處而不來。意必有與國相俟而俱來耳。又言何其久而不來。意其或有他故而不得來耳。詩之曲盡人情如此。

集說

王氏鏊曰。雖多日而不救。宜亦為之不安也。而今何以安處不來。使果結與而來。今亦可以至矣。而

何以久而不至。知其不來而猶望其來。詩之曲盡也如此。○沈氏守正曰。曰必有與。必有以。便見無與無以。自當不遑起居。不俟終日者。何為若是之處。且久也哉。

○狐裘蒙戎。匪車不東。叔兮伯兮。靡所與同。

集傳

賦也。大夫狐蒼裘。

玉藻。君子狐青裘。豹裘。玄緇。衣以裼之。注。君子。大夫士也。蒙

戎。亂貌。言弊也。

呂氏祖謙曰。蒙戎。狐裘之貌。晉士蔿曰。狐裘蒙茸。○黃氏一正曰。言葛而又言

裘。時歷冬夏。見其久也。

○又自言客久而裘弊矣。豈我之車不東

告於女乎。但叔兮伯兮。不與我同心。雖往告之。而不肯

來耳。至是始微諷切之。或曰。狐裘蒙戎。指衛大夫而譏

其憤亂之意。匪車不東。言非其車不肯東來救我也。

但其人肯與俱來耳。今案黎國在衛西。前說近是。孔

穎達曰。杜預云。上黨壺關縣有黎亭。是在衛之西也。○嚴氏粲曰。黎在衛西。為狄所逐。入衛境而寓亦在西。故

往衛則東。舊說越國而寓東。非也。

集說

毛氏萇曰。無救患。卹同也。○蘇氏轍曰。諸侯雖異國而相為救。苟黎亡則衛及矣。奈何靡所與同哉。

蓋時衛在河北。黎衛壤地相接。故狄之為患。黎衛共之。○嚴氏粲曰。衛人不恤黎患。謂利害不切於已耳。不知

唇亡齒寒。黎實衛之附庸。利害同之。衛人不思同患之義。是以有滎澤之敗。○鄒氏泉曰。此章上二句。驗已寓

衛之久。下即其所以不救者諷之也。不與已同心。謂我有亡國之憂。而彼無憫恤之意。我有恢復之念。而彼無

拯救之心是已。不言不肯救。而只言不與已同心。此正所謂微諷切之也。叔伯之不來。乃自不來耳。非真有與國之約。他故之臨也。○朱氏道行曰。不言秦越之視。僅言心之靡同。故注以為微諷也。

○瑣素果反。今尾兮。流離之子。叶獎叔兮伯兮。褻

反由救。如充耳。

集傳賦也。瑣。細尾末也。流離。漂散也。王氏安石曰。黎侯之臣子。流離失職。

故瑣。褻。多笑貌。充耳。塞耳也。耳聾之人恒多笑。鄭氏康成曰。言衛之諸臣。顏色褻然。如見塞耳。無聞知也。人之耳聾。恒多笑而已。○黃氏樞曰。言衛侯褻如服充耳而不聞也。淇奧詩云。充耳琇瑩。蓋充耳者。瑣也。天子以玉。諸侯以石。○言黎之君臣。流離瑣尾。

若此其可憐也。而衛之諸臣。褻然如塞耳而無聞。何哉。

至是然後盡其詞焉。流離患難之餘。而其言之有序而

不迫如此。其人亦可知矣。輔氏廣曰。褻如充耳。責之也。自緩而疑。自疑而諷。自諷而

責。是皆性情之正也。

集說李氏樞曰。瑣尾流離。殆從王氏之說為優。蓋詩人

之意。謂黎侯窮困於此。瑣細而尾末矣。流離而失職矣。而衛之諸臣。不能救之。蓋責之深也。○嚴氏粲曰。責其不能聽已之訴。如以瑣塞耳而無聞也。○鄒氏泉曰。此章上二句。言已寓衛之勢微。下直責衛之不救也。

總論劉氏辰翁曰。一章何多日也。未有怨望之意也。二章必有與也。必有以也。有望於衛。未怨也。三章靡

所與同微怨也。四章褒如充耳。不能不怨也。○朱氏公
遷曰。一章怪之。二章疑之。三章微諷之。四章直責之。式
微處困而思奮。旄丘責人而不刻。可謂賢矣。○馮氏時
可曰。黎之臣子。望救於衛。其詞雖危迫。而終無責人之
意。此所謂處患難而不失其正也。

旄丘篇。毛鄭專主責衛說。次章必有與。責衛不行仁
義。必有以責衛不務功德。繼言實有戎車。不肯迎我。末
章責衛諸臣。褒然有尊盛之服。而德不能稱也。朱子則
以與國訓與字。以他故訓以字。測其必有而緩來。故三
章疑其無與同心者。而不來。蓋救災分患。非一國所能
獨任。觀齊晉主盟。凡役必合。諸侯可見。至於終不見恤
乃知非無與國。非有他故。乃衛之君臣。褒如充耳。若罔
聞知也。曲折以體其情。而終乃質言以責之。尤見忠厚
之意。

旄丘四章章四句

集傳 說同上篇

集說

孔氏穎達曰。作旄丘詩者。責衛伯也。黎侯出
奔。來寄於衛。以衛為州伯。當修連率之職。以
救於已。今衛侯不能修職。不救於已。故黎之臣子
以此言責衛。而作此詩也。○李氏樛曰。衛無救患
之志。不惟不能睦。乃四鄰。以至唇亡齒寒。而國亦
不保矣。其後衛為狄所滅。齊桓公以管仲之言而
救之。觀木瓜之詩。知衛人之德。桓公者深。觀此詩
知黎人之怨。衛為最切。○黃氏樛曰。衛失國而齊
救之。黎失國而衛不救。此齊之
所以伯。而衛之所以不振也。

簡兮簡兮。方將萬舞。日之方中。在前上處。

集傳 賦也。簡簡易不恭之意。萬者舞之總名。武用干戚。

文用羽籥也。呂氏祖謙曰。萬舞者。二舞之總名。干舞者。武舞之別名。籥舞者。文舞之別名也。鄭康

成據公羊傳。以萬舞為干舞。誤也。春秋書萬入去籥。言文武二舞俱入。以仲遂之喪。去其有聲者。故去籥焉。若

萬舞止為武舞。則此詩與商頌何為獨言萬舞。而不及文舞耶。左傳載考仲子之宮。將萬焉。婦人之廟。亦不應

獨用武舞也。然則萬舞為二舞之總名明矣。○劉氏瑾曰。干。盾也。戚。斧也。羽籥。此詩三章所言者是也。皆舞者

所執之物。日之方中。在前上處。言當明顯之處。○賢者不得

志而仕於伶官。鄭氏康成曰。伶氏世掌樂官而善焉。故後世多號樂官為伶官。○范氏處義曰。

伶官之名。起於黃帝之臣伶倫。取崑崙之竹。吹黃鐘之宮。至周景王問無射於伶州鳩。後世遂以名之。

有

輕世肆志之心焉。故其言如此。若自譽而實自嘲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衛之賢者。仕於伶官之賤職。伶官者。樂官之總名。仕於伶官。在舞職者也。諸侯有樂正

之屬。此賢者身在舞位。在賤吏之列。必非樂正也。○輔氏廣曰。此章既自以為簡易。次章又自以為碩人。只此

便可見其為不恭也。當明顯之處。公然為此。而不以為辱。亦是不恭之意。與次章所謂公庭萬舞同。先生謂其

若自譽而實自嘲者。深得其旨也。

○碩人俶俶。公庭萬舞。有力如虎。執轡如

組。音祖

集傳 賦也。碩。大也。俶俶。大貌。轡。今之韁也。組織。絲為之。

言其柔也。御能使馬。則轡柔如組矣。朱氏公遷曰。人馬皆從容不急迫。故

轡柔如此。○又自譽其才之無所不備。亦上章之意也。劉氏瑾曰。

既能樂舞。又善御馬。亦若上章之自譽而實自嘲也。

集說 程子曰。此章言其才藝之美。有力如虎。才武也。執轡如組。藝也。言其藝如此。非在公庭見之也。○朱

氏道行曰。稱人曰碩。重其品也。侯侯。指形體。亦帶儀度說。如虎之力。因舞而見。執轡如組。亦其力能駕馭。而周旋折旋。不失其馳也。此以御之一節言才。舉此以見其餘耳。

附錄 孔氏穎達曰。言碩人既有武力。比如虎。可以能禦亂矣。又有文德能治民。如御馬之執轡。使之有文章如織組矣。以御者執轡於此。使馬騁於彼。織組者總紕於此。而成文於彼。皆動於近。成於遠。以興碩人能治

衆施化於已。而有文章在民。亦動於近。成於遠矣。

○左手執籥。右手秉翟。赫如渥於

反。赭音者叶。公言錫爵。陟畧反

集傳 賦也。執籥秉翟者。文舞也。籥如笛而六孔。或曰三

孔。陸氏德明曰。籥以竹為之。長三尺。執之以舞。郭璞云。形似笛而小。○孔氏穎達曰。籥雖吹器。舞時與羽竝

執。故得舞名。賓之初筵云。籥舞笙鼓。是也。翟。雉羽也。赫。赤貌。渥。厚漬也。赭。赤

色也。言其顏色之充盛也。孔氏穎達曰。渥者。浸潤之名。信南山曰。既優既渥。是也。言

漬之久厚。則有光澤。故以興顏色之潤。公言錫爵。即儀禮燕飲而獻工之

次定詩經傳義卷三

邶

三

禮也。

儀禮燕禮。主人洗升獻工。工不興。一人拜受爵。○胡氏紹曾曰。錫爵之禮。舊以公庭為宗廟。故云祭

未勞翟。記所謂祭有昇輝胞翟闇寺也。朱子不拘祭祀。故引獻工。○徐氏鳳彩曰。工告樂備。則主人獻工。主人宰夫也。然必錫之於君。故曰公言錫爵。重君命也。以碩人而得此。則亦辱矣。

程子曰。錫之以爵。勞賤者之道。乃反以其賚予之親洽為榮而誇美之。亦

玩世不恭之意也。

集說

鄭氏康成曰。碩人多才多藝。又能籥舞。言文武道備。○碩人容色。赫然如厚傅丹。君徒賜其一爵而已。不知其賢而進用之。○輔氏廣曰。前已言其輕世肆

志之心。又言其玩世不恭之意。何也。曰。意惟輕之。是以玩之。志惟肆焉。故不恭也。知其世之不可與有為。故輕玩之心生焉。於其所不足為而姑為之。於其所不足誇

而反誇之。是皆不恭之意也。

○山有榛。

側中反

隰有苓。

音零

云誰之思。西方美人。

彼美人兮。西方之人兮。

集傳

興也。榛似栗而小。下濕曰隰。苓一名大苦。葉似地

黃。即今甘草也。

鄭氏康成曰。榛苓生各得其所。以言碩人處非其位。

西方美人。託

言以指西周之盛王。如離騷亦以美人目其君也。又曰。

西方之人者。歎其遠而不得見之辭也。○賢者不得志

於衰世之下國。而思盛際之顯王。故其言如此。而意遠

矣。

集說

張氏學龍曰。榛之實甘美。而山有之。苓之莖甘美。而隰有之。以興為人之君而美好者。惟西周有之。所以思之者其人也。思之而不得見之。故重歎而思之深也。○朱氏公遷曰。此章乃見不恭之情實。夫其所思者。在西方之美人。則當世無有可其意者。故玩之如此。

總論

朱氏公遷曰。一章自譽其位處。二章自譽其才力。三章自譽其榮寵。四章乃言其情實。而有鬱鬱之意焉。○朱氏善曰。簡兮簡兮。言其志之大也。有力如虎。言其才之武也。執轡如組。言其藝之精也。赫如渥赭。言其貌之充也。皆自譽之辭也。而不免仕於伶官。則亦可辱之甚矣。使遇西周之盛王。豈使我有是哉。盛王既不可得而見。則賤役亦不可得而辭。於是而執籥。於是而秉翟。於是而錫爵於公庭。玩其辭。則懽然以為榮。揣其

意。則歉然以為辱。故曰彼美人兮。西方之人兮。安得言從之遊。以寫我心之憂乎。此其思也深矣。其意也遠矣。而世莫之知也。噫。此輕玩之心所由生也與。

簡兮四章三章章四句一章六句

集傳

舊三章章六句。今改定。○張子曰。為祿仕而

抱關擊柝。則猶恭其職也。為伶官。則雜於侏儒俳優之間。不恭甚矣。其得謂之賢者。雖其迹如此。而其中固有以過人。又能卷而懷之。是亦可以為賢

矣。東方朔似之。

問如張子之說。是固可以為賢。然以聖賢出處律之。恐未可以為盡

善。朱子曰。古之伶官。亦非甚賤。其所執者。猶是先王之正樂。故獻工之禮。亦與之交酢。但賢者而為此。則自不得志耳。

集說

李氏樗曰。伶官者。賤職耳。今以賢人乃為之。猶君子陽陽之詩序。言君子遭亂。相招為祿仕。全身遠害。正猶此詩言君子仕於伶官。蓋生不遇時。屈於賤役也。○王氏柏曰。自古出仕者。大略有二端。處衰世不擇而仕。近於玩侮不恭。如簡兮是也。亦有盡心竭力。不計貧窶。歸於天而不怨。如北門是也。知禍亂之將作。相呼而遠遁。如北風是也。簡兮。難學也。非自度果有不磷不緇之操。其可苟哉。北風。北門。在人審時量力而為之。未可輕相詆訾也。

悲

悲位反

彼泉水亦流于淇。有懷于衛。靡日不思。

叶新齋反

變力轉反

彼諸姬聊與之謀。

叶謨悲反

集傳

興也。悲。泉始出之貌。

王氏應麟曰。悲。韓詩作祕。說文作聒。

泉水。即今

衛州共城。

皇輿表。今河南衛輝府輝縣。

之百泉也。淇水出相州林慮

音閭。皇輿表。今彰德府林縣。

東流。泉水自西北而東南來注之。變

好貌。諸姬。謂姪娣也。

毛氏萇曰。諸姬。同姓之女。○季氏本曰。諸姬。同姓。媵從之。姪娣也。與

之謀。欲其以情達也。

○衛女嫁於諸侯。父母終。思歸寧而不得。故

作此詩。言悲然之泉水。亦流于淇矣。我之有懷于衛。則亦無日而不思矣。是以即諸姬而與之謀。為歸衛之計。

如下兩章之云也。

集說

鄭氏康成曰。泉水流而入淇。猶婦人出嫁於異國。懷至也。言我有所至。念於衛。無日不思也。○范氏處義曰。泉水始出。雖恣然而流。尚能至於淇。淇。衛地也。可以人而不如彼泉水乎。此我所以懷歸衛國。無日不在念也。變然諸姬。乃衛女所嫁之國。娣媵之屬。故聊與之謀歸衛之事也。○輔氏廣曰。讀首四句。便可見其思歸之思。蓋與泉水日流於衛而不息。此是興體中說得好者。極好玩味。凡人之情。營私背公。故不詢謀。惟恐人之或知也。衛女思歸。博謀於諸姬。而無所隱。則其情之正大可知矣。○朱氏公遷曰。泉水流淇。不易其地。女子思歸。不忘其慮。彼此皆有定向也。故以為興。

○出宿于沛。

子禮反

飲餞

音踐

于禰。

乃禮反

女子有行。遠

于萬反

父母兄弟。

待禮反

問我諸姑。遂及伯姊。

叶獎禮反

集傳

賦也。沛地名。

王氏應麟曰。地理志。禹貢導沔水。東流為沛。東郡臨邑有沛廟。

飲餞

者。古之行者。必有祖道之祭。祭畢。處者送之。飲於其側

而後行也。

毛氏萇曰。祖而舍輶。飲酒於其側。曰餞。重始有事於道也。○孔氏穎達曰。祖道之祭。當釋

酒脯於輶。舍輶。即輶釋也。所以為祖祭者。重已方有事於道。故祭道之神也。輶又名祖。聘禮及詩云。出祖是也。又名道。曾子問云。道而出是也。一祭而三名也。皆先輶而飲餞。及後出宿。此先言出宿者。見飲餞為出宿而設。禰亦地名。王氏應麟曰。寰宇記。大禰溝。在曹州冤句縣北七十里。皆自衛來時所

經之處也。諸姑伯姊。即所謂諸姬也。

劉氏瑾曰。夫人之嫁。必有姪娣二人

為媵。而同姓二國往媵之。亦有姪娣。皆謂之媵。凡八人。集傳以此詩為夫人作。而以諸姬為姪娣。又謂諸姑伯姊。即諸姬。然則八人之中。亦有是夫人姑姊輩行者乎。○言始嫁來時。則固已遠。

其父母兄弟矣。況今父母既終。而復可歸哉。是以問於諸姑伯姊。而謀其可否云耳。鄭氏曰。國君夫人。父母在。則歸寧。沒則使大夫寧於兄弟。

集說 王氏安石曰。沛。禰。蓋父母之國地名。欲歸。則又思嫁時。出宿飲餞。相與訣。而之夫家。

附錄 鄭氏康成曰。婦人有出嫁之道。遠於親親。故禮緣人情。使得歸寧。寧則又問姑及姊。親其類也。先姑後姊。尊姑也。○孔氏穎達曰。衛女思歸。言我欲出宿飲餞。以嚮衛國。為觀問諸姑。遂及伯姊而已。豈為犯禮也。

哉。而止我也。○范氏處義曰。衛女始謀歸。必有以遣大夫。寧兄弟之禮。告之者。而衛女之意。未能自已。謂女子既嫁。雖當遠。父母兄弟。我今謀歸。止欲問父之姊妹。與已之伯姊爾。舍兄弟而言姑姊。遠嫌也。**案**諸姑伯姊。鄭孔皆以為指在母家者而言。考公羊傳云。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以姪娣從。未載有姑姊從媵者。集傳以諸姬為姪娣。諸姑伯姊。即指所謂諸姬者。然無文可證。朱子第據詩義而言之耳。

○出宿于干。叶居焉反飲餞于言。載脂載韋。胡瞎反叶下介反

還音旋車言邁邁。市專反臻于衛。此字本與邁害叶今讀誤不瑕有

害。

集傳 賦也。干。言地名。王氏應麟曰。隋志。邢州內邱縣有干言山。李公緒曰。柏人縣有干山。

言山。柏人。邢州堯山縣。適衛所經之地也。脂以脂膏塗其輦。使滑

澤也。輦車軸也。不駕則脫之。設之而後行也。陸氏德明曰。輦車軸

頭金也。○嚴氏粲曰。未設輦時。先以脂塗其輦。其用在脂。故曰載脂。塗既畢。乃設輦於車。其用在輦。故曰載輦。

還回旋也。旋其嫁來之車也。鄭氏康成曰。言旋車者。嫁時乘來。今思乘以歸。○呂

氏祖謙曰。還。疾。臻。至也。瑕。何。古音相近。通用。○言如車。猶言回轅。

是則其至衛疾矣。然豈不害於義理乎。疑之而不敢遂

之辭也。

集說

范氏處義曰。衛女之意。既未能自己。尚欲出宿飲餞而行。且欲脂輦其所乘還歸之車。使疾至於衛

國。自謂雖不為瑕疵。而未免有害於禮。謂禮當遣大夫也。○嚴氏粲曰。涉。禰。干言。非一時宿餞之地。涉。禰。以下。以女子有行言之。則為嫁時曾宿餞之地也。干言以下。以過臻于衛言之。則為思歸而欲宿餞之地也。言向由涉。禰。宿餞而來嫁。今豈不可由干言宿餞而歸寧乎。

○我思肥泉。茲之永歎。叶它思須與漕。叶祖我心

悠悠。駕言出遊。以寫我憂。

集傳

賦也。肥泉。水名。毛氏萇曰。所出同。所歸異。為肥泉。○鄭氏康成曰。自衛而來所渡水。

○王氏應麟曰。水經注。馬溝水。出朝歌城北。又東流與美溝合。又東南注淇水。為肥泉。爾雅。歸異出。同曰肥。今

是水異。須。漕。衛邑也。鄭氏康成曰。自衛而來所經邑。○孔氏穎達曰。鄘云以廬於漕。漕是

衛邑須與漕。悠悠思之長也。寫除也。○既不敢歸。然其連明亦衛邑。

思衛地不能忘也。安得出遊於彼而寫其憂哉。

集說

朱子語類問恐此只是因思歸不得故欲出遊於國以寫其憂否。曰夫人之遊亦不可輕出只是思遊於彼地耳。○沈氏守正曰思肥泉而永歎思須漕而悠悠不知何日出遊其地以慰我靡日不思之憂哉。只如此序過而不可歸之意自在矣。

總論

蘇氏轍曰思歸情之所當然也不歸法之不得已也。聖人不以不得已之法而廢其當然之情故閔而錄之也。○輔氏廣曰思歸寧者思之正也。謀及姪娣謀之正也。恐害義理而卒於不歸事之正也。始終一出於正。雖賢士且難之。况婦人乎。○胡氏一桂曰一章託泉水起興而謀於諸姬也。二章述初嫁時宿餞衛郊。既

遠父母。今父母終而欲歸。故以問諸姑伯姊何如耳。三章又欲效初嫁時宿餞於所嫁國之干言。脂牽歸衛。第未知有害於義理乎。此正謀諸姬之語。四章既不可歸於是。但思肥泉。思須漕以重衛國悠悠之景慕。欲往遊而寫憂而已。所謂發乎情止乎禮義也。

泉水四章章六句

集傳

楊氏曰衛女思歸發乎情也。其卒也不歸止

乎禮義也。聖人著之於經以示後世使知適異國

者。父母終無歸寧之義。則能自克者知所處矣。朱

善曰禮緣人情而為之。則父母其根本也。兄弟其同氣也。皆人情之不可忘者。而曷為其不可以寧

兄弟也。曰。人之情有出於天理之公者。有出於人欲之私者。據禮。女子已嫁而反。兄弟不與同席而坐。不與同器而食。所以厚別也。則閨門之內。所可同坐而食者。惟母姑姊妹耳。使父母沒而歸寧。則誰與同坐。誰與共食。而孰為之主乎。聖人於此。寧以義斷恩。不以恩掩義。故制為父母終不得歸寧之禮。所以存天理而遏人欲也。

集說

蘇氏轍曰。凡詩皆繫於所作之國。故木瓜雖美。齊桓而在衛。猗嗟雖刺魯。莊而在齊。泉水載馳。竹竿。皆異國之詩。而在衛者。以其聲衛聲歟。衛國之女。思衛而作詩。其為衛音也。固宜。猶莊舄之病而越吟。人情之所必然也。○陳氏傅良曰。泉水載馳。竹竿。皆衛女思歸也。泉水竹竿。作於無事之時。故其辭緩以婉。載馳賦於故國已亡之日。故其辭切以怨。

出自北門。

叶眉貧反

憂心殷殷。終窶

其矩反

且貧。莫知

我艱。

叶居銀反

已焉哉。

叶將其反下同

天實為之。謂之何哉。

集說

比也。北門。背陽向陰。

張子曰。出自北門。是偶出北門。因有此言。○曹氏粹中曰。

北門。忠臣行役之所由出。殷殷。憂也。窶者。貧而無以為禮也。毛氏萇曰。窶者。無禮也。貧者。困於財。○孔氏穎達曰。釋言云。窶。貧也。則窶貧為一。此終窶且貧。為二事之辭。故窶與貧別。窶。謂無財可以為禮。貧。謂無財可以自給。○李氏樛曰。兼言之。以見貧之甚也。○衛之賢者。處亂

世事暗君。不得其志。故因出北門而賦以自比。

問只作賦說。如

何。朱子曰。當作賦而比。當時必欲出北門。而後作此詩。亦有比意思。又歎其貧窶。人莫知

之而歸之於天也。季氏本曰。謂之何哉。無所歸咎之詞。

集說

鄭氏康成曰。詩人事君無二志。故自決歸之於天。我勤身以事君。何哉。忠之至也。○孔氏穎達曰。此詩人敘仕者之意。君不知已而不去。是無二志也。已困苦應去而不去。是終當貧困。故言已焉哉。是自決也。此實由君言天實為之。是歸之於天也。君臣義合。道不行則去。今君於已薄矣。猶云勤身以事之。知復何哉。無去心。是忠之至也。○李氏樛曰。終窶且貧。君之莫我知也。君不我知。歸之天而不怨於君。乃知天命者之言。○嚴氏粲曰。此蓋從事獨賢之歎也。但言貧窶。則不見知於君可知。非計祿也。

○王事適我。政事一埤。益我。我入自外。室人

交徧適。我。已焉哉。天實為之。謂之何哉。

哉。

集傳

賦也。王事。王命使為之事也。

孔氏穎達曰。王事。不

行役。皆王家之事。猶鳩羽云。王事靡盬。適之也。鄭氏康成曰。國

有王命役使之事。不以之彼。必來之我。政事。其國之政事也。范氏處義曰。政事。職所治

之事也。一。猶皆也。埤。厚。室家。適。責也。李氏樛曰。室人徧適。見其勞苦而窶貧。不

能無怨。○陳氏推曰。○王事既適我矣。政事又一切以

埤益我。其勞如此。而窶貧又甚。室人至無以自安。而交

徧適我。朱氏道行曰。盡人而求。則其困於內外極矣。

集說

孔氏穎達曰。此言非直貧窶。而外為君所困。內為家人不知。故又自決。歸之於天。○范氏祖禹曰。關雎之化行。則婦人能閔其君子。至於衰世。則室家日見。而有不知其心者。○許氏謙曰。外不見知於君。而不得行其志。內為窶貧之故。而有室人之謫。困於內外極矣。乃一歸之於天。非知命樂天之君子。能如是乎。○王氏志長曰。王事政事。蓋言煩簡鉅細。莫不叢集於一身者。記曰。官盛任使。所以勸大臣也。此其為先王之經歟。

○王事敦

叶都

我政事一埤遺

唯季反叶

我我入

自外。室人交徧摧

祖回反

我已焉哉。天實為之。謂

之何哉。

集傳

賦也。敦。猶投擲也。

陸氏德明曰。韓詩云。敦。迫也。○孔氏穎達曰。傳云。敦。厚也。箋云。

敦猶投擲。蓋以事與之。無所為厚也。故以為投擲於已。

○黃氏震曰。鄭云。投擲。晦庵取之。蓋與王事適我相協。若以為厚。則難說矣。釋文云。迫。義亦相近。○遺。加。摧。沮。

朱氏道行曰。敦者。投擲煩多。一時分理不逮。○遺。加。摧。沮。也。鄭氏康成曰。摧者。刺譏之言。○孔氏穎達曰。毛以為

室人更責。則乖沮已志。定本集注。皆云。摧。沮也。箋以

上章類之。言謫已者。是室人責已。故以摧為刺譏已也。○輔氏廣曰。摧。謂摧折沮抑之。又甚於謫也。

集說

李氏樗曰。此詩云。婦人或謫之。或摧之。則與殷其雷。召南之大夫。遠行從政。不遑寧處。其室家能閉其勤勞。勸以義者。大異矣。○范氏處義曰。上所命之事。有適至而不可料者。有敦迫而不容緩者。職所當治之事。則厚以益我。不一而足。厚以遺我。不容辭避。似有役使不均。從事獨賢之意。○貧窶艱難。既知有命。何足形於言。室人朝夕相處。誚責摧沮。交徧不已。故不免作此以自解。

總論 張子曰。此詩忠臣所自作。○朱氏公遷曰。前一章歎其貧窶而安於命。後二章歎其勞苦而安於命。○朱氏善曰。投之以王事之重。遺之以國事之難。益之以家計之窘。賢者之處此亦難。而又家人之交謫。則是內不見知於妻子也。祿食不足以自存。則是外不見知於君上也。斯二者。人之所為乎。抑天之所為乎。然不得於天而不怨天。不合於人而不尤人。盡心竭力。以為其所當為。而無一毫忿悶之心。所以為賢。○陳氏推曰。三章一意。總敘己之見困於人。而歸之天也。

北門三章章七句

集傳 楊氏曰。忠信重祿。所以勸士也。衛之忠臣。至於窶貧而莫知其艱。則無勸士之道矣。仕之所以

不得志也。先王視臣如手足。豈有以事投遺之而不知其艱哉。然不擇事而安之。無懟憾之辭。知其無可奈何而歸之於天。所以為忠臣也。輔氏廣曰。楊氏之說。

其論君臣之道備矣。而衛之忠臣。則處其變而不失其道者。可以為萬世臣子之法也。

集說 李氏樛曰。人臣事君。惟效其忠而已。若以利祿存心。是懷二心以事其君也。表記云。君子不以小言受大祿。不以大言受小祿。以小言受大祿。則報踰其分。固不當受也。以大言受小祿。則不見知於君。亦所不當受也。衛之忠臣。終窶且貧。是不見知於君。非專較廩祿之厚薄者也。

北風其涼。雨

于付反

雪其雱。

普康反

惠而好

呼報反

我。

攜手同行。叶戶其虛其邪。音徐既亟只。音紙且。子

同反下

集傳 比也。北風寒涼之風也。鄭氏康成曰。寒涼之風。病害萬物。○孔氏穎達曰。風

雪竝喻。而箋獨言涼風者。以風非所害物。但北風寒涼。故害萬物。與常風異也。○程子曰。四時之風。春而自東。則生物。夏而自南。則養物。秋而自西。則成物。冬而自北。則殺物。涼寒氣也。雩。雩盛貌。孔穎達曰。天既為北風。其寒涼矣。又加之雨雪。其雩然而盛。○范氏處義曰。北風寒涼。雨雪雩然而盛。此威虐可畏之。○鄭氏康成曰。喻。惠愛。性仁愛者。行去也。虛寬貌。邪一作徐。緩也。陸氏德明曰。亟急也。只且語助辭。歐陽氏修曰。其虛其爾雅作徐。邪既亟只且者。言無

暇寬徐。當亟去也。○言北風雨雪。以比國家危亂將至。而氣象

愁慘也。故欲與其相好之人。去而避之。且曰。是尚可以

寬徐乎。彼禍亂之迫已甚。而去不可不速矣。

集說 蘇氏轍曰。北風而又雨雪。其虐甚矣。○李氏樗曰。詩人以風雪喻暴虐。如終風之詩曰。終風且霾。終

風且暘之類。皆取於暴虐。此詩亦然。○呂氏祖謙曰。好我同行。蓋泉涸。魚相與處於陸。相响以濕。相濡以沫之時也。○輔氏廣曰。惠而好我。攜手同行。不敢忘故舊之仁也。其虛其邪。既亟只且。見幾而作之智也。○胡氏紹曾曰。北風雨雪。鄭箋喻政教酷暴。朱注虛言氣象。虛邪二句。舊云在位之人。其故寬虛徐閒者。盡變為刻急之行。朱注較善。兩其字。初尚疑可緩。亟則萬不能已矣。是其心雖不忍。而見幾則當速也。

○北風其喈。音皆叶。居奚反。雨雪其霏。芳非反。惠而好我，攜手同歸。其虛其邪，既亟只且。

○北風其喈。音皆叶。居奚反。雨雪其霏。芳非反。惠而好我，攜手同歸。其虛其邪，既亟只且。

集傳 比也。喈，疾聲也。謝氏枋得曰：北風怒而有聲，不止於涼矣。霏，雨雪分散之狀。劉氏夔曰：霏，雪落急也。○謝氏枋得曰：雨雪霏霏而密，不止於雩矣。歸者去而不反之辭也。

集說 毛氏萇曰：歸有德也。○范氏處義曰：北風喈然有聲，雨雪霏然而下，此威虐及人之喻也。始威虐方盛，謀與惠而相好者，攜手同行而去。今威虐及人，則行計遂決，當求有德者歸之耳。

○莫赤匪狐，莫黑匪烏。惠而好我，攜手同車。其

虛其邪，既亟只且。

集傳 比也。狐，獸名，似犬，黃赤色。陸氏佃曰：舊說以狐有媚珠，善變化，其為物妖淫，故詩以刺惡。烏，鷓，黑色。陸氏佃曰：烏，一名鴉，其名自呼，體全黑。皆不祥之物。人所惡見者也。所見無非此物，則國將危亂可知。問狐與烏不知

比何物。朱子曰：不但指一物而言。當國將危亂時，凡所見者無非不好底景象也。○輔氏廣曰：目所見者無非赤狐烏鴉不祥之物，亦非有先見者不能然也。同行同歸，猶賤者也。同車則貴者亦去矣。

集說 王氏安石曰：乘車非賤者也。攜手同行，賤者去也。攜手同車，則貴者去之矣。言國人無貴賤，皆憚其

威虐莫不舍之而適他國也。○程子曰。同車亦偕行耳。但卒章詞意益迫切。同車有已駕之意。○范氏處義曰。三章皆言其虛其邪。既亟只且。蓋懼及於禍。謂今日之行。當緩乎。當急乎。再三言之。人情可見矣。

總論

孔氏穎達曰。首章二章言君政酷暴。卒章乃君臣並言。三章次二句。皆言去。下二句。言去之意也。○程子曰。序謂百姓不親。相攜持而去。乃述當時之事。然考詩之詞。乃君子見幾而作。相招無及於禍患也。君子全身遠害。惟恐去之不速。故其詞迫切。○李氏樛曰。夫去國豈人之本情哉。昔孔子去魯。曰。遲遲我行也。去父母國之道也。今衛之暴虐而民亟去者。蓋恐遲留於此而遭其禍。必有大不忍於此而奪其情也。○黃氏樛曰。觀此詩而見民情之不可失也。人君能發政施仁。則耕者皆欲耕於其野。商賈皆欲藏於其市。行旅皆欲出於其塗。賢者皆欲立於其朝。而尚忍去之哉。○劉氏瑾曰。詩中有同車之語。疑此為仕於衛者所作。既亟只且。三

章言之。豈果於忘君哉。蓋見幾而作。不俟終日之義。○顧氏起元曰。借風雪以言其愁慘之狀。借狐兔以言其危亂之兆。非當時真有是事也。

北風三章章六句

集說

朱氏公遷曰。北風與魏風十畝之閒相似。然彼則其意舒。其辭緩。猶之可也。此則危迫已甚矣。○陳氏際泰曰。北風勞臣困於事也。北門。忠臣困於事也。北門得困之二焉。而無其酒食。北風得遯之初焉。而無其繫戀。

靜女其姝。

赤朱反

俟我於城隅。愛而不見。搔

蘇刀反

首

踟

直知反

躑

直誅反

集傳 賦也。靜者，閒雅之意。姝，美色也。城隅，幽僻之處。不

見者，期而不至也。踟躕，猶躑躅也。音擲。黃氏一正曰：搔

爬其首也。踟躕，行不前也。○陳氏推曰：男子已先至，而

女猶未見，搔首顧盼，踟躕不前，其相俟無聊之狀如此。

此淫奔期會之詩也。

集說 范氏處義曰：首章男女相慕悅，期而未遂之辭也。

謂貞靜之女，有此美色，俟我於幽深之地，我心愛

之而未得見，所以搔首憤亂，不果於行止也。○朱子語

類，問淫奔之人，方相與狎暱，又何取乎閒雅？曰：淫奔之

人，不知其為可醜，但見其可愛耳。以女而俟人於城隅，

安得謂之閒雅？而此曰靜女者，猶所謂德音無良也。無

良，則不足以為德音矣。而曰德音，亦愛之之辭也。○輔

氏廣曰：觀此章所言，則為淫奔期會之詩明矣。以女子

而俟人於幽僻之地，期之者不見，而至於搔首踟躕，此

豈男女之正情哉。○黃氏震曰：靜之為義，詩緝又援曹

氏謂靜女仕族處幽閒者，今亦相約於城隅隱僻之地，

似亦有此理。愚意靜女其姝，乃奔者自為相稱美之辭，

豈必泥此而謂其真有貞靜之德哉。

附錄 毛氏萇曰：女德貞靜而有法度，乃可說也。○孔氏

穎達曰：言有貞靜之女，其美色姝然，又能待禮而

後動，自防如城隅然，高而不可踰，有德如是，愛之而不

得見，故搔其首而踟躕然。○張子曰：後宮西北遠城隅，

俟我幽閒，念彼姝。○呂氏大臨曰：古之人君，夫人媵妾，

○靜女其姝，貽我彤管。○彤管有煒，

徒冬反。管，叶古反。彤管有煒，于鬼反。

次定... 卷三

說音悅懌音亦女美。

集傳 賦也。變好貌。於是則見之矣。彤管未詳何物。毛氏

彤管以赤心正人也。○鄭氏康成曰。彤管筆赤管也。○歐陽氏修曰。古者鍼筆皆有管。樂器亦有管。不知此管是何物。但彤是色之美者。蓋相贈以結殷勤之意耳。煒赤貌。言既得此物而又悅懌此女之美也。

集說 李氏樛曰。赤色之管可以悅人。如女色之美。可以悅懌。○范氏處義曰。彤管女子所玩之物。謂女之有美態者。既以彤管贈男子。其色煒然而充盛。男子悅懌此管之色。謂亦如女之美。此女贈男之物也。

附錄 毛氏萇曰。既有靜德。又有美色。又能遺我以古人之法。可以配人君也。古者后夫人必有女史彤管之法。事無大小。記以成法。○孔氏穎達曰。言貞靜之女。遺我以彤管之法。不違女史所書之事。此女史彤管能成靜女之德。故王肅云。嘉彤管之煒煒然。喜樂其成女美也。○何氏楷曰。左傳引靜女之三章。取彤管焉。杜預注云。雖悅美女。義在彤管。女史記事規誨之所執。

○自牧歸荑徒兮徒洵美且異夷曳匪女音汝之為美。美人之貽與異。

集傳 賦也。牧外野也。歸亦貽也。荑茅之始生者。洵信也。女指荑而言也。○言靜女又贈我以荑。而其荑亦美且異。然非此荑之為美。特以美人之所贈。故其物亦美耳。

朱氏道行曰。洵美雖連靜女言。實指所歸之蕙。與下為美。美字相應。

集說

李氏樛曰。自牧歸蕙。言自牧田之地。而歸我以蕙。信為美且異。男女相遺。正如溱洧之詩。贈之以勺。藥。東門之粉之詩。貽我握椒之類。○輔氏廣曰。先生惟不泥靜女其姝一句。又以匪女之為美之女音汝。以為指蕙而言。然後此詩之意明白矣。○許氏謙曰。首言城隅。末言自牧。蓋不特俟於城隅。抑且相逐於野矣。

附錄

毛氏萇曰。牧。田官也。○孔氏穎達曰。茅。潔白之物。信美而異於眾草。可以供祭祀。喻靜女有德。異於眾女。可以配人君。故言洵美且異也。○張子曰。自牧歸蕙。牧地也。不耕種之地。則多草木根莖。如甸人供果。蕨之屬。因以贈夫人也。歸蕙。以備齏俎。供豆實。

總論

歐陽氏修曰。衛俗淫風大行。男女務以色相誘悅。雖幽靜之女亦然。舉靜女猶如此。則其他可知。○

范氏處義曰。周南被化。則雖游女。有不可求。衛國淫亂。則雖靜女。亦不自保。三章所詠。皆男女相慕悅之事。○朱氏公遷曰。一章未見之時。二章晉會之時。三章既會而歸之時。○朱氏道行曰。此詩企慕自男。而城隅之約。管蕙之投。皆女招搖。邶風之淫。與鄭同稱。其見端於斯乎。女淫曰靜。出自悅懌者之口也。

附錄

呂氏祖謙曰。此詩刺衛君無道。夫人無德。故述古者賢君賢妃之相與。一章言賢妃有德有容。事其君子。逡巡待唱於後宮幽閒之地。蓋靜之至也。愛而不見。搔首踟躕。猶關雎求之不得。寤寐思服。思之切也。橫渠謂後宮西北乃城隅。必有所據。二章言賢妃貽以彤管。女史之法。蓋彤管之光華。與其容色之美。皆可悅懌。則所悅者。不專以其色也。三章田官獻新物於君。所歸之蕙。信芳美而且異於常。乃用之以荅彤管之贈。蓋所以贈之者。非其女色之為美。亦惟德美之人是貽耳。

靜女詩。毛鄭推本古序。謂陳靜女之美德。以示法戒。後人多從之。朱子則本歐陽修之說。斥為男女期會之詩。蓋玩其詞。祇是男女相為慕悅。未見有陳古諷今之意也。但彤管為女史所需。以紀成法。傳之自古。朱子既主淫詩。難得其解。以為未詳何物。蓋姑闕所疑耳。今節採舊說。參觀以備彤管之義云。

靜女三章章四句

集說

嚴氏祭曰。當時皆為淫泆之行。故曰刺時。其本則上所化也。○陸氏深曰。靜女之詩。序以為刺。傳以為淫。謂淫為靜。反辭也。反辭有刺矣。

新臺有泚。

此禮反

河水瀾瀾。

莫邇反

燕婉之求。籛

音藻

條

音除

不鮮。

斯淺反。叶想止反。

集傳

賦也。泚。鮮明也。

爾雅。四方而高曰臺。○劉氏彝曰。泚。水中臺影鮮明之貌。○李氏樗

曰。新臺臨河。今澶州遺址尚存。○王氏應麟曰。水經注。鄆城北岸有新臺。寰宇記。在濮州鄆城縣北十七里。輿地廣記。開德府觀城縣有新臺。○胡氏一桂曰。臺在河上。曰泚曰洒。皆從水義。瀾瀾。盛也。燕安。

婉。順也。籛。條不能俯。疾之醜者也。蓋籛。條本竹席之名。

人或編以為困。其狀如人之擁腫而不能俯者。故又因

以名此疾也。鮮。少也。

鄭氏康成曰。鮮。善也。

○舊說以為衛宣公

孔穎達曰。宣公。晉桓公子。

為其子伋娶於齊。而聞其美。欲自娶之。乃

作新臺於河上而要之。國人惡之。而作此詩以刺之。言

齊女本求與伋為燕婉之好。而反得宣公醜惡之人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此時伋妻。蓋自齊始來。未至於衛。故為新臺。待其至於河。而因臺所以要之耳。若已至國。則不須河上要之矣。以公作臺要齊女。故言臺。又言河水者。表作臺之處也。○蘇氏轍曰。國人疾之而難言之。故識其臺之所在而已。○謝氏枋得曰。籛篠乃惡疾。宣公非有此疾。國人惡其無禮義。亂人倫。故以惡疾比之。既無人道。亦非人形也。

○新臺有洒。七罪反叶。河水浼浼。每罪反叶。燕婉之求。籛篠不殄。先典反。美辨反。

之求。籛篠不殄。

集傳 賦也。洒。高峻也。陸氏德明曰。洒。浼浼。平也。陸氏德明曰。浼。韓詩作灌。鮮貌。

浼。韓詩作泥。泥。盛貌。殄。絕也。鄭氏康成曰。殄。當作腆。腆。善也。○孔禮注云。腆。古文。字作殄。是也。言其病不已也。

○魚網之設。鴻則離之。燕婉之求。得此戚施。

集傳 興也。鴻。雁之大者。離。麗也。戚施。不能仰。亦醜疾也。

○言設魚網而反得鴻。以興求燕婉而反得醜疾之人。所得非所求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籛篠。戚施。本人疾之名。故晉語云。籛篠不可使俯。戚施不可使仰。是也。但人口柔者。必仰面觀人之顏色。而為辭。似籛篠不能俯之人。因名口柔者為籛篠。面柔者必低首下人。媚以容色。似戚施之

人。因名面柔者為戚施。故箋云。籛條口柔。戚施面柔也。○歐陽氏修曰。籛條。偃人。不可使俛。戚施。僂人。不可使仰。明其俯仰有愧云耳。○呂氏祖謙曰。籛條戚施。蓋國人惡宣公。而以惡疾指之。不能俯者。籛條之疾證。不能仰者。戚施之疾證。非於此取義也。

總論 范氏處義曰。凡人之為不善。猶有羞惡之心。往往多秘其迹。懼為人所指目。雖其過未有隱而不形。然視宣公於河上鮮明高峻之臺。肆為燕婉之行。固有閒矣。

新臺三章章四句

集傳 凡宣姜事首末。見春秋傳。然於詩則皆未有考也。諸篇放此。

集說 朱氏公遷曰。衛詩美者多。淫詩少。本不當與鄭比也。然新臺牆茨之惡。又國風中所無有。故論淫詩。必以鄭衛竝稱。蓋鄭舉其全。衛舉其重。

二子乘舟。汎汎其景。願言思子。中心養

養。以兩反。

集傳 賦也。二子。謂伋壽也。乘舟。渡河如齊也。王氏應麟曰。水經注。

京相璠曰。陽平縣北十里有莘亭。自衛適齊之道。縣東有二子廟。猶謂之孝祠。景。古影字。劉氏

葛洪始加。養養。猶漾漾。憂不知所定之貌。鄭氏康成曰。願。念也。念我

思此二子。心為之憂。養養然。○舊說以為宣公納伋之妻。是為宣姜。

生壽及朔。朔與宣姜。愬伋於公。公令伋之齊。使賊先待於隘而殺之。壽知之。以告伋。伋曰。君命也。不可以逃。壽竊其節而先往。賊殺之。伋至。曰。君命殺我。壽有何罪。賊又殺之。國人傷之。而作是詩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伋壽爭相為死。赴死似歸。不顧其生。如乘舟之無所薄。觀之汎汎然。見其影之去。往而不礙。猶二子爭死。遂往而亦不礙也。故國人傷之。○蘇氏轍曰。自衛適齊。必涉河。國人傷其往而不返。汎汎然徒見其景。欲往救之。而不可得。是以思之。養養然。憂而不知所定也。○嚴氏粲曰。伋壽二子。乘舟涉河。以適齊。其影汎汎然。何所歸乎。伋壽之事。其國人實深傷之。詩人不言其他。而慘然哀痛悲思之意。具見矣。

○二子乘舟。汎汎其逝。瑕有害。

此字本與害叶今讀誤

願言思子。不

集傳

賦也。逝。往也。不瑕。疑辭。義見泉水。此則見其不歸

而疑之也。

徐氏光啓曰。不瑕有害。凡再見。斷以朱傳為正。

集說

孔氏穎達曰。此國人思念之至。故追言其本。何為不去而取死。深閔之之辭也。○輔氏廣曰。泉水所謂害者。害於義也。此所謂害者。害其身而已。故先生謂此見其不歸而疑之之辭。蓋不忍正言其死。且為君諱也。○朱氏道行曰。不瑕有害。疑其見害之詞。與泉水之有害於理者。其意異。

總論

歐陽氏修曰。二子舉非合理。死不得其所。但國人憐而哀其不幸。故詩人述其事。以譬夫乘舟者汎

汎然無所維制。至於覆溺。可哀而不足尚也。○范氏處義曰。伋不廢君之命。壽至代兄之死。不可謂不賢。況死者人之所難。古人視死若輕。必有以也。國人傷而思之。聖人所以取之也。

二子乘舟二章章四句

集傳 太史公曰。余讀世家言。至於宣公之子。以婦

見誅。弟壽爭死以相讓。此與晉太子申生不敢明

驪姬之過同。俱惡傷父之志。然卒死亡。何其悲也。

或父子相殺。兄弟相戮。亦獨何哉。

集說 朱子曰。聖人錄國人之情。著宣公之過。亦以見二子事親之道。有未盡也。舜之事瞽瞍。烝

烝又。不格姦。欲使之。未嘗不在側。索而殺之。未嘗可得。此舜之所以為法於天下也。○許氏謙曰。君子之處事。以其有愧於心焉。否爾。苟當於理。而於心焉無愧。則何恤於人言。昔者大舜嘗為之矣。伋子於此取法焉可也。而守區區一節之義。豈非擇之未精者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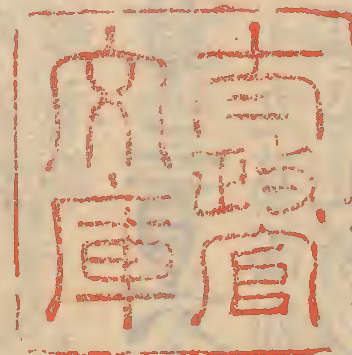
邶十九篇七十二一章三百六十三句

集說 劉氏瑾曰。衛三十九篇。而邶風才十有九。然亂常敗政。莫甚於此。所以居變風之首

歟。於乎。渡河野處。已兆矣。不待讀定之方中而后知也。

欽定詩經傳說彙纂卷第三

欽定四庫全書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欽定四庫全書' and '內閣大庫'.

